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80
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一、组织和其它事项.....	1 - 13	5
A. 公约缔约国.....	1 - 2	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5
D. 议程.....	8	6
E. 会前工作组.....	9 - 11	6
F. 工作安排.....	12	7
G. 今后的常会.....	13	7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14 - 184	8
A. 提交报告.....	14 - 17	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审议报告.....	18 - 23	9
结论性意见：厄瓜多尔.....	24 - 57	9
结论性意见：伊拉克.....	58 - 87	15
结论性意见：玻利维亚.....	88 - 118	21
结论性意见：科威特.....	119 - 151	28
结论性意见：泰国.....	152 - 184	34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185 - 248	41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185 - 194	41
B.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195 - 209	45
C. 关于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 的儿童的一般性辩论.....	210 - 243	48
D. 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辩论日的后续活动.....	244 - 247	60
四、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48	61
五、通过报告.....	249	61

附 件

一、截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 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62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69
三、截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 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70
四、截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 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88
五、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拟审议的 报告暂定一览表.....	95
六、提交给 1998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生活在 HIV/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 论的背景文件、其他文件和来文清单.....	96
七、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99

儿童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儿童权利委员会,

忆及在其 1992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用了一天的时间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其中讨论了现行标准的实用性和恰当性,

注意到秘书长专家在其 1996 年的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A/51/306 和 Add.1)中得出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不利影响的结论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结论的相似性,

忆及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它为《儿童权利公约》编写了一个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E/CN.4/1994/91, 附件),该初稿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曾表示欢迎人权委员会载于其第 1994/91 号中的随后决定,即:成立一个不限名额会期工作组,负责作为优先事项为《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注意到工作组自 1995 年以来每年举行会议,在其于 1998 年 2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未能就一项可通过协商一致通过的草案案文取得一致意见,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以及对秘书长的请求,即请儿童委员会,除其它外,提交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再次表示在审查有关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大量报告时对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极为悲惨后果感到更加震惊,

1. 表示关注迟迟不能完成起草和通过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 提请注意任择议定书的作用是使那些愿意采取更严格标准的国家能采取有关标准,从而促进逐步发展国际法;
3. 重申认为,为使《公约》对儿童实行更好的保护,迫切需要这一新的法律文书;
4. 强调在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寻求最好的保护办法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负有特殊责任;

5. 提请注意其十分重要的一项建议，即：将所有形式的招募儿童进入武装部队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禁止使他们卷入敌对活动；

6. 还提请注意，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将专门为有条件的缔约国通过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接受其条款提供一个机会；

7. 表示希望不能接受 18 岁这一年龄限制的国家不要阻碍其他国家政府通过任择议定书；

8. 请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在《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10 周年之前通过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一、组织和其它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于 1989 年 11 月 20 日经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其第 49 条的规定,它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缔约国有关《公约》的声明、保留或反对建议的案文转载于第 CRC/C/2/Rev.7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九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8 次会议(第 478 次至 505 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C/SR.478-490, 493-495, 497-498, 450 和 45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十九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Francesco Paolo Fulci 先生和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未能参加本届全部会议。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6.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组织。

7.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一般协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协商地位

反对贩卖妇女联合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组织、世界卫理工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 它

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组。

D. 议 程

8. 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7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它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关于“生活在带有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
6.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其它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9.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一个会前工作组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 Francesco Paolo Fulci 先生、Esther Margaret Queenie Mokhuane 女士和 Ghassan Salim Rabah 先生以外，其他成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组以及各国和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前工作组会议。

10. 会前工作组的任务是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应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预先确定需要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它也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

11. 委员会成员推选 Nafsiah Mboi 女士主持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9 次会议，会议审查了工作组成员提出的与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和科威特四国的初次报告以及玻利维亚和瑞典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单。问题单被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并附有照会，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1998 年 9 月 2 日之前对所提出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78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备有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制订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CRC/C/79)。

G. 今后的常会

13.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二十届会议将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其会前工作组将在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4.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于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1998 年(CRC/C/61)和 1999 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应于 1997 年(CRC/C/65)和 1998 年(CRC/C/70)提交的定期报告的说明；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77)；
- (c) 秘书长关于对《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审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0)；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而确定的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0)。

15. 委员会得知，除已确定时间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 5 个报告(见下面第 18 段)和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 CRC/C/79, 第 17 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莱索托(CRC/C/11/Add.20)和立陶宛(CRC/C/11/Add.21)的初次报告以及哥伦比亚(CRC/C/70/Add.5)、丹麦(CRC/C/70/Add.6)、埃及(CRC/C/65/Add.9)、芬兰(CRC/C/70/Add.30)、约旦(CRC/C/70/Add.4)和挪威(CRC/C/70/Add.2)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16. 委员会截至 1998 年 9 月 21 日所审议的初次报告清单以及确定在委员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临时清单分别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17. 截至 1998 年 9 月 21 日，委员会共收到 126 个初次报告和 15 个定期报告。委员会共审查了 88 个报告。

B. 审议报告

18. 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了 5 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委员会的 28 次会议中有 15 次用于审议报告(见 CRC/C/SR.479-490, 493-495)。

19.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备有下列报告, 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时间顺序排列: 厄瓜多尔(CRC/C/3/Add.44)、伊拉克(CRC/C/41/Add.3)、玻利维亚(CRC/C/65/Add.1)、泰国(CRC/C/11/Add.13)和科威特(CRC/C/8/Add.35)。

20. 瑞典社会保险国务秘书 1998 年 8 月 28 日致函秘书长, 要求将原定于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瑞典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3)的审议时间推迟, 原因是瑞典在 9 月进行大选。委员会同意将对该报告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

21.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68 条, 所有报告国的代表都被邀请参加审查其报告的委员会会议。

22.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分国列述了结论性意见, 其中反映了讨论要点并在必要时说明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3. 更详细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厄瓜多尔

24. 委员会在 1988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479-481 次会议上(见 CRC/C/SR.479-481)审议了厄瓜多尔的初次报告(CRC/C/3/Add.44), 并通过¹ 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5. 委员会欢迎厄瓜多尔提交初次报告。虽然报告是积极和全面的, 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它没有严格遵循指导原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ECU/1)以及在对话过程中提供的补充资料, 这些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对厄瓜多尔的儿童权利情况作出评估。委员会对厄瓜多尔代表团在与委员会对话过程中

¹ 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505 次会议上。

所表现的坦诚、自我批评和合作态度感到满意。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代表团不是来自首都、直接参与缔约国执行《公约》的代表团。

B. 积极方面

26. 委员会欢迎厄瓜多尔最近(1998年3月)通过国家人权计划，欢迎扩大保护人权的規定，包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8月)该国颁布新宪法，其中包括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规定。

28. 委员会欢迎厄瓜多尔为把教授《公约》列入学校课程和为土著儿童设立双语教学班所采取的措施。

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制定了“市长促进保护儿童方案”。

30. 委员会欢迎执行国际合作方案以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的充分执行，特别是在人权培训领域。另外，它还欢迎厄瓜多尔愿意在发展权利领域进行进一步技术合作。

31. 委员会还欢迎厄瓜多尔(1995年)加入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国际儿童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劳工组织公约。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2. 委员会注意到，自然灾害，特别是被称为“厄诺”的气候现象对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包括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尤其是因为对农业部门和基础结构的破坏。

33.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种经济因素，如结构调整和外债对儿童的不利影响。

34.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的普遍贫穷、长期社会经济失衡和不均匀的土地分配影响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儿童，妨碍了儿童享有各种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35.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的颁布(1992年)和最近的宪法改革，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公约》的原则和規定和国内立法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委员会

建议厄瓜多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促进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达到协调一致，在这方面特别应当考虑到《公约》的神圣性质。

36. 委员会对国家和地方各级负责儿童问题的各种政府实体之间缺乏适当协调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在国家人权计划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现有协调机制(例如，国家儿童委员会)，包括城市一级的协调机制，以便加强涉及儿童权利的各种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应当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和从事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

37. 委员会对缺乏适当、系统、全面和分类收集关于公约所涉及各领域的资料的机制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儿童中最脆弱群体，包括非婚生儿童、土著群体儿童、非洲——厄瓜多尔混血儿童、教养机构中的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女童和农村儿童的资料。它建议厄瓜多尔建立一个全面分类收集资料的系统，以便收集有关《公约》所涉及各领域儿童情况的各种必要资料，包括属于脆弱群体的儿童，以作为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依据，有助于为更好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制订政策。委员会鼓励厄瓜多尔考虑争取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儿童基金的合作。

38. 委员会对最近的预算削减表示关切，这对实行各种社会方案，特别是有关儿童的方案产生了不利影响。委员会鼓励厄瓜多尔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确保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适当分配资源。应当尽现有资源所能确保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并在必要情况下借助国际合作并根据不歧视原则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分配预算(《公约》第 2 和第 3 条)。委员会还建议厄瓜多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充分执行和系统监督执行“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

39. 虽然承认厄瓜多尔在努力宣传《公约》和对儿童工作者进行有关《公约》规定和原则的培训，以及将《公约》译成 Quechua 和 Shuar 文，委员会还是认为，这些措施有待加强。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儿童工作者缺少适当和系统培训。它鼓励厄瓜多尔加强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使社会了解儿童的权利。另外，还应当对各种专业群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军官、公务员、教师、儿童教养机构和拘留地点工作人员、卫生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进行有关《公约》的培训。应当加强向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公众以及儿童本身宣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40. 关于《公约》中有关儿童的定义的第 1 条和有关条款的执行，委员会对国内立法中存在的 inconsistence 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按照生物学中有关青春期的标准确定男孩和女孩的不同成熟年龄。这种做法违反《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这影响了享有各种权利。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

41. 委员会虽然承认厄瓜多尔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普遍存在的因种族、性别、社会地位和残疾而引起的歧视。委员会对城乡差别越来越大以及越来越多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贫民区和边缘区表示关切。根据不歧视的普遍原则(《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继续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以减少经济和社会差别，包括城乡差别。应当加强措施，防止歧视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包括土著社区儿童、非洲——厄瓜多尔混血儿童、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教养院儿童、以及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

42.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第 3 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 12 条)的普遍原则并未得以充分执行，也未恰如其分地体现在厄瓜多尔的政策和方案中。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国内法律充分考虑到有关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以及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有关儿童的一切政策、行政决定和方案也应当反映出这些原则。

43.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在出生登记方面采取了措施，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缺乏对登记程序的了解和理解。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之后立即登记。此外，委员会还鼓励厄瓜多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在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确保广大民众广泛了解和理解出生登记程序。

44. 据厄瓜多尔的报告，“虐待儿童在文化上是一种可以接受和正当的习俗”。委员会对这种情况十分关切。在这方面，它担忧的是，对家庭内外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儿童的有害后果缺乏足够认识。委员会还表示担忧，在预防和与这种行为作斗争方面，缺乏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对这类儿童没有充足的康复措施和设施以及他们很少能利用法律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19 条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社会方案和采取康复措施以防止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中对儿童的虐待，并与这种现

象作斗争。它建议加强对这种犯罪的执法，建立处理有关虐待儿童的申诉的适当程序和机制。另外，还应当制定教育方案与社会中对这种问题的传统态度作斗争。委员会鼓励厄瓜多尔在这方面争取国际合作，特别是儿童基金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5.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为降低幼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作出了努力，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着营养不良、高妊娠死亡率和偏远农村地区卫生服务设施有限。它建议厄瓜多尔拨出适当资源，并在必要时考虑争取技术援助以加强努力使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基本保健服务。特别是要一致努力解决营养不良问题，确保通过和执行国家儿童营养政策。建议争取国际合作以制定各种方案，如卫生组织/儿童基金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另外，委员会还建议在所有卫生设施和广大公众中促进母乳喂养。

46. 在青少年健康方面，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不断上升的少女高怀孕率、女孩自杀事件、青少年缺少生育知识教育和咨询服务，包括校外的此类服务。委员会还关注滥用药物的增加。它建议对青少年的健康问题进行全面和多学科研究以作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政策和加强生育知识教育和咨询的依据。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努力建立面向儿童的咨询服务以及青少年保健和康复设施。应当加强预防和制止青少年滥用药物的措施。

47. 委员会对环境污染的高发生率及其对儿童健康的威胁表示关切，特别是在亚马孙河流域的石油勘探地区。根据《公约》第24条(c)款，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争取国际合作，以预防和制止环境退化和污染对儿童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48. 关于《公约》第27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厄瓜多尔，广泛贫穷和不断恶化的生活条件影响到多数人口。它建议厄瓜多尔采取全面措施以制定减轻贫穷方案，其中要以儿童的保健和教育为特别重点，尤其是儿童中的最脆弱群体。

49.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中小学之间的高辍学率、两级教育中的高留级率、中学男女学生入学率的差别以及城乡入学率的差别。它建议厄瓜多尔加强教育政策和制度以便减少性别和地区差异，为辍学儿童制定保留学位方案和进行职业培训。

50.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对其初等教育课程进行了改革，为实现儿童享有闲暇、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权利采取了措施，但仍关切地感到这些措施的不足，特别是对居住在城市贫民区和农村地区的儿童而言。根据《公约》第 31 条，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加强措施，使儿童能更好地享有闲暇、娱乐和文化活动，特别是儿童中的最脆弱群体。

51.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保护难民的政策，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在其国内立法中，缺少关于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权利以及家庭团聚权利的具体规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采取适当措施，立法保护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一切权利。在这方面，可争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的技术援助。

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足够措施解决童工和经济剥削问题，包括家庭雇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缺少资料和研究。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露宿街头和在街上工作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由于所面临的危险，他们需要给予特别注意。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要特别注意对露宿街头和(或)在街头工作的儿童以及从事危险劳动的儿童，包括家庭服务和卖淫儿童的情况进行研究和监测。委员会还建议厄瓜多尔制订关于防止和消除雇用儿童从事危险劳动现象的国家政策。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在这方面争取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另外，委员会鼓励厄瓜多尔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雇工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53.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为与贩卖儿童现象作斗争作出了努力，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方面缺乏预防措施。关于贩卖男女儿童到邻国从事劳动，包括卖淫的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如一项全面的预防方案，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和制定教育方案，重点是农村地区和有关政府官员。方案也应包括受害者的康复。特别鼓励与邻国进行合作。

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关于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的资料和全面研究。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加强立法体制以充分保护儿童不受各种形式的性虐待或剥削，包括在家庭中。它还建议进行研究以便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料和康复，预防和制止这种现象。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继续执行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

55. 关于厄瓜多尔的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它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并没有规定剥夺自由是为解决问题而采取的最后办法、案件处理速度缓慢、儿童没有足够的法律援助，以及 7 岁以下儿童和父母共住监狱的情况。它建议厄瓜多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37、39 和 40 条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标准。特别应当注意确保剥夺自由只是一种最后办法，使儿童能得到法律援助，对和父母一起住在监狱中的儿童应提供替代照顾办法(如在寄养家庭中)。应当对所有和少年司法制度有关的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厄瓜多尔考虑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争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56. 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准备补充资料，其中要考虑到委员会在与其对话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在 1999 年 4 月之前提交委员会。

57.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将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向公众广泛散发并考虑将报告和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以及结论性意见一起出版。这一文件应当广泛散发，以便促进普遍讨论和了解《公约》，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执行和监督执行《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伊拉克

58. 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 23 和 24 日举行的第 482 至 484 次会议上(CRC/C/SR.482-484)，审议了伊拉克的初次报告(CRC/C/41/Add.3)，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前言

59. 委员会对伊拉克提出初次报告和对列出的问题(CRC/C/Q/IRAQ/1)作出书面答复表示欢迎。但委员会对报告没有遵守委员会确定的指导方针表示遗憾。委员会注意到与伊拉克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和在对话期间从代表团收到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60.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在伊拉克自动生效,公约的规定可在法庭上援引*。

61.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制订,欢迎计划生育协会和卫生部执行的生育卫生方案,以及在中央统计局设立母亲和儿童科。委员会还对实行义务教育和在伊拉克制订扫盲计划表示欢迎。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2.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97)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 1998/114 号决定,委员会指出,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禁运对经济和日常生活的很多方面造成了不利影响,妨碍了伊拉克人民特别是儿童充分享有他们生存、健康和教育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伊拉克北部领土目前不在该国政府的管辖之下,因此,无法得知《儿童权利公约》在那个地区的执行情况,这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D. 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63. 委员会对伊拉克在批准《公约》时对第 14 条第 1 款作出的保留表示关注。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委员会鼓励伊拉克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审查该项保留,争取将其收回。

64. 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已制定了实质性立法框架,但仍对《公约》的规定和原则未能在法律中得到充分反映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伊拉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法律改革,例如颁布儿童法以保障全面遵守《公约》。

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必须在《公约》包括的所有领域里加强执法。委员会建议,伊拉克考虑提出一些政策和方案,通过适当的服务、补救措施和恢复方案,保证法律的执行和现有立法的落实,可酌情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进行。

66.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负责落实《公约》的机构儿童福利局得到官方最高级别的支持,并设在总统办公厅里,但委员会仍对其权力有限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

* 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505 次会议上。

伊拉克努力加强儿童福利局，增加它的预算拨款，以及该局执行《公约》的权力和权威。

67. 在方案 and 政策的协调方面，委员会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不同组织和机构之间缺少协调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伊拉克进一步采取措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与儿童权利工作有关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进一步努力确保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更密切的合作。

68. 伊拉克没有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记录和处理由于《公约》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而提出的投诉，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为儿童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作出相应补救。

69.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中央统计局设立并扩大了母亲和儿童科，但仍感到关注，因为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制订指标和有系统地收集《公约》范围内有关各类儿童群体分别列出的数量和质量数据，以便监测和估评取得的进步，衡量采取的政策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审查数据收集制度，范围应包括《公约》的所有领域。该套制度应包括所有儿童，特别强调易受害的儿童，包括受虐待的儿童、童工、少年犯、女童、单亲家庭的儿童和非婚生儿童、被遗弃和/或被机构收养的儿童，和残疾儿童。委员会建议，在建立该套数据收集制度方面，伊拉克考虑争取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70. 根据《公约》第 4 条，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足够重视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安排用于儿童的预算资源。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对预算拨款作出优先安排，切实保护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是要考虑到《公约》的第 2、第 3 和第 4 条。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伊拉克争取消除城市与农村之间和各省之间的差距。

71. 委员会注意到，专业群体、儿童和一般公众对《公约》及其原则并不十分了解。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都能广泛地知晓和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建议作出努力，将《公约》译成所有少数民族语言。委员会还建议，对涉及儿童工作的人员，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军官和军事人员、教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卫生人员，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中央和地方行政官员，和儿童照看机构的人员，为他们安排关于儿童权利以及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有系统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应加强向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

介和普通大众，包括儿童本身，有系统地传播《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将《公约》纳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伊拉克可考虑求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72. 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第 3 条)和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委员会对自愿加入武装部队的过低法定年龄深感关注。委员会建议，伊拉克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提高自愿加入武装部队的法定最低年龄。

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中所反映的一般原则。委员会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成为议政和决策的指导，并适当反映在所有法律修正、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制订和执行任何影响到儿童的项目和方案。

74. 委员会感到关注，伊拉克实行的福利政策和作法，未能充分反映《公约》体现的以权利为主的方针。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不歧视的原则(第 2 条)反映在《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中。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内立法没有明确禁止由于民族或族裔出身、政治或其它见解以及残疾所引起的歧视。尽管伊拉克法律禁止性别歧视，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实际上男孩和女孩之间在享受权利方面仍有差别，特别是在继承权和受教育权方面。委员会鼓励伊拉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保证社会各阶层不得有歧视行为，并鼓励男女儿童之间的平等。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保证女童的入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减少她们的辍学率，尤其是在义务教育阶段。

75. 委员会对儿童的参与权表示关注。委员会敦促伊拉克，鼓励儿童在促进和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委员会建议，在促进《公约》方面更充分地发挥非政府组织，如伊拉克学生和青年全国联合会的作用。

76.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根据伊拉克有关公民资格的立法，儿童只能从他/她的伊拉克父亲取得国籍，除非父亲身份不明或没有国籍。委员会建议，修订国内

立法，保证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第 2、第 3 和第 7 条，确定取得伊拉克国籍的标准。

77. 在《公约》第 19 条方面，委员会对于伊拉克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体罚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伊拉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禁止社会各级层次的体罚。委员会还建议，开展宣传教育运动，以保证在执行其它形式的纪律措施时，尊重儿童作为人的尊严，并且符合《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

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家庭内外的虐待问题，包括性虐待问题，没有足够的认识 and 了解，社会对那个问题的态度也令人关注，另外也没有充分的法律保护措施，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防止和制止那类侵权行为。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研究虐待和侵权问题，包括性虐待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和政策，特别是要改变传统的观念。委员会还建议，对家庭内部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案件要进行适当调查，对犯罪者进行制裁，在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隐私权的情况下，公开对那类案件作出的裁决。还应采取措施，保证在法律诉讼中为儿童提供支持服务，并根据《公约》第 39 条，对受到强奸、凌辱、遗弃、虐待、暴力或剥削侵害的儿童，保证他们的身心恢复和重返社会，还要防止受害人反被定罪而且名誉被毁。

79.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健康情况的不断恶化，特别是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较高且不断增加，以及严重的长期营养不良，又因不良母乳喂养习惯和常见儿童疾病而使情况更加恶化。委员会鼓励伊拉克制订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推广和改善母乳喂养的习惯，预防和制止营养不良现象，特别是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并考虑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争取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和其它改善儿童健康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

80. 委员会对没有青少年卫生情况的资料特别感到关注，包括少女怀孕、人工流产、自杀、暴力和吸毒等问题。委员会建议，伊拉克促进青少年卫生政策，加强生育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还建议，对青少年的卫生问题开展一次全面和多学科的研究。委员会还建议，在财力和人力上进一步作出努力，为青少年建立有益儿童的、预防、照看和看护设施。

81. 委员会对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提供设施和服务的情况表示关注。根据“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制订预防残

疾的早期识别方案，执行由机构负责残疾儿童以外的选择，设想开展宣传运动，减少对残疾儿童的歧视现象，制订残疾儿童的特别教育计划，鼓励正规学校和社会接受他们。委员会还建议，伊拉克寻求技术合作，培训残疾儿童的父母和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可争取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国际合作。

82. 根据伊拉克近来的经济情况，委员会还对大批儿童，特别是女孩子，过早离开学校做工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鼓励儿童，特别是女童继续上学，不过早加入劳动大军。

8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的经济剥削近年来急剧增加，越来越多的儿童离开学校，做工维持自己或家庭的生活，有时是年龄很小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对目前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12岁)和法定最低就业年龄(15岁)的差距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对伊拉克境内童工的情况，包括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的情况，开发研究，以确定问题的原因和严重程度。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的法律，也应包括非正规劳动部门。委员会还建议，伊拉克考虑提高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使之与法定最低就业年龄一致。

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街头流浪和/或谋生儿童的情况，特别是涉及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伊拉克加强防范措施，努力保证那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

85. 尽管委员会考虑到伊拉克已经作出努力，但仍对地雷问题和地雷对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构成的危险感到关注。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要使得父母、儿童和群众了解地雷的危险，并落实地雷受害者的康复计划。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审查地雷问题，包括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委员会还建议，伊拉克加入《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和销毁杀伤地雷公约》(1997)。

86. 委员会对伊拉克少年司法的情况感到关注，特别是对与《公约》和其它联合国有关标准不符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伊拉克本着《公约》的精神，特别是公约第37、40和39条，以及联合国在该领域里的其它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考虑采取新的措施，改革少年司法，应特别注意剥夺自由只能作为万不得已的一项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考虑到被剥夺自由

儿童的权利、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和公正。应为从事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班。委员会建议，伊拉克考虑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少年司法问题国际网和儿童基金会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87.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普通大众广泛提供伊拉克的第一份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报告和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本结论意见。该文件应广泛散发，以展开辩论，增强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以及政府和普通群众的监督，包括非政府组织的监督。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玻利维亚

88. 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85 和 486 次会议上(见 CRC/C/SR.485-486)，审议了玻利维亚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RC/C/65/Add.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前 言

89. 委员会欢迎玻利维亚及时提出第二份定期报告，并注意到对所列问题的书面答复(CRC/C/Q/BOL.2)。委员会对玻利维亚代表团与委员会举行的坦率、富于自我批评和建设性的对话感到鼓舞。委员会还确认，直接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代表团参加对话，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估评玻利维亚境内儿童权利的情况。

B. 玻利维亚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

90. 委员会确认玻利维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承诺，在司法和人权部新的组织结构内设立了一个负责人权的副部级机构。委员会还对设立人权问题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并把儿童权利问题纳入他的任务范围表示欢迎。

91. 委员会对颁布《民众参与法》(1994)表示赞赏，该法确定了一条原则，将来自税收的共同资源，按居民平均分配，拨给或转给各地区，力求纠正历史造成的

* 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505 次会议上。

城乡差别。这项计划反映了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1 第 14 段)。委员会特别欢迎在权力下放方案范围内设立市级儿童保护制度。

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玻利维亚第二份定期报告的起草, 并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1 第 18 段)修订了《未成年人法》(1992)。

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母亲和儿童保险方案的实行(1996 年), 根据该方案, 公共医院和卫生中心向所有妇女提供怀孕期间、分娩和出生后阶段的免费医疗, 并向所有儿童提供 5 岁之前的免费医疗。

94.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1 第 14 段)颁布的教育改革法(1994), 使玻利维亚境内提供的教育服务向全社会开放, 不带任何形式的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95. 委员会欢迎玻利维亚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C. 在执行公约方面妨碍继续取得进展的因素和困难

96. 委员会注意到, 收入分配仍存在着巨大差距, 认为这个问题造成了长期难以解决的贫困现象, 继续影响儿童行使他们的权利。

97. 委员会注意到, 主要是由于结构调整方案和外债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 仍然对儿童的处境产生不利影响。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98. 委员会注意到玻利维亚为执行委员会关于必须改革《未成年人法》(1992) 的建议(见 CRC/C/15/Add.1 第 13 段)采取了措施, 考虑到有关即将颁布的《儿童和青少年法》的情况, 委员会仍对国内立法与《公约》规定之间存在某些差距感到关注, 对目前的改革工作进展迟缓也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 玻利维亚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保证目前玻利维亚有关儿童权利法的改革工作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 玻利维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加速目前的改革进程。

99. 关于委员会建议, 必须制订若干指标, 监测儿童政策和方案的执行(见 CRC/C/15/Add.1 第 13 段), 委员会注意到玻利维亚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在它的定

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中收入了一些分类数据和其他指标。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注，因为《公约》范围内所有方面的分类资料和指标并未全部包括在内。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继续审查和更新它的数据采集制度，包括《公约》范围内的所有领域。该套制度应包括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应特别强调易受害群体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向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100. 委员会注意到，玻利维亚在颁布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后，主动开展了一场有关儿童权利的大规模运动，但委员会表示关注，因为尚未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执行委员会关于宣传《公约》规定的建议(见 CRC/C/15/Add.1 第 17 段)。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传播《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以玻利维亚境内使用的西班牙语以外的三种民族语言(Aymara、Quechua 和 Guaraní)。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帮助。

101. 委员会欢迎玻利维亚愿意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署执行玻利维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技术合作方案中，加入儿童权利的内容，包括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继续努力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安排学习计划和培训，对象可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军官、公务员、儿童收养机构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卫生人员、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应加强向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普通民众，包括儿童本身，传播《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102. 尽管委员会了解到，玻利维亚已作出努力，为儿童拨出了大笔资金，但委员会仍重申它的关注(见 CRC/C/15/Add.1 第 7 段)：紧缩预算的措施和外债，以及长期的普遍贫困和收入分配不均衡的现象，仍在对玻利维亚儿童的处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其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包括通过国际合作，继续保证为儿童提供的社会服务得到足够的预算拨款，特别要注意保护脆弱和边缘群体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玻利维亚在制订社会政策和方案时要考虑到儿童的权利。此外，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继续作出努力，减少它的外债负担，包括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负债沉重的贫困国家”计划范围内采取措施。

103. 委员会重申它对执行《公约》第 1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关注(见 CRC/C/15/Add.1 第 8 段)，因为在国内立法上仍有差距，特别是在工作和婚姻的法定

最低年龄方面。委员会还对采用发育的生理标准确定男女孩子的不同成熟年龄感到关注。这种作法违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它也构成基于性别的歧视，影响到享有所有权利。委员会建议对《儿童和青少年法》草案做适当修订，提高工作和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使之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04. 关于《公约》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重申它的关注(见 CRC/C/15/Add.1 第 9 段)，即城乡差别日益扩大，在城市贫民区和边缘区的人口不断增加。此外，委员会也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多数歧视是由于族裔、性别、社会地位和身体残疾等方面的因素引起的。委员会重申它对玻利维亚的建议(见 CRC/C/15/Add.1 第 14 段)，并进而建议，增加缩小经济和社会差别的措施，包括城乡差别，防止对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群体的歧视，如土著社区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和在街头流浪和谋生的儿童。

105.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第 3 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12 条)已写进国内的法律，但委员会仍感到关注，因为正如报告所承认的，由于还没有把儿童看作是享有权利的人，儿童的权利受到成人利益的破坏，上述原则并未得到遵守。委员会建议，进一步作出努力，确保“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得到落实，特别是他或她在家庭、学校或其他机构以及在社会上的参与权。这两项原则也应反映在所有有关儿童的政策和计划中。应加强提高普通公众的认识，包括传统社区和宗教领袖的认识，以及落实那些原则的教育计划。

106. 玻利维亚在出生登记方面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对登记的程序也缺乏认识和了解，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证所有儿童一出生立即登记。此外，委员会还鼓励玻利维亚保证普通民众广泛了解出生登记的程序，必要的话，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或依靠国际组织的支持。

107. 尽管委员会欢迎通过了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但仍对玻利维亚长期存在的虐待儿童现象感到关注。对家庭内外的虐待问题，包括性虐待问题缺乏充分认识，也缺少有关信息、研究、统计数字和资料，另外法律保护措施不充分，在人力和财力上没有足够的资源，以及没有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防止和制止那类虐待问题，对以上情况委员会均表关注。对受虐待的儿童，康复措施不够，儿童求助法律的渠道

也有限，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根据《公约》第 19 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制止儿童在家中、学校中和社会上受到虐待和性虐待。委员会特别建议，制订防止任何形式虐待儿童的社会方案，以及受害儿童的恢复计划。对这类犯罪应加强执法；还应制订适当的程序和办法，处理虐待儿童的案件。

108.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现行法律禁止体罚儿童，但委员会仍感到关注，在家中、学校里和机构内仍广泛使用体罚。关于《公约》第 19、第 28、第 29 和第 37 条承认的儿童身体健全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考虑是否可能开展教育运动。那类措施可帮助改变社会对家庭、学校和机构实行体罚的态度。

109.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在《未成年人法》(1992)中对收养问题采取了立法措施，但仍对跨国收养的儿童没有充分的保护措施感到关注。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考虑加入《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1993)。

110. 关于在收养机构中生活的儿童以及与父母中的一人在教养中心生活的儿童，委员会对他们的情况表示关注。也对缺少后续措施，和对那类儿童群体的发展没有一套监测和评审制度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采取必要措施，考虑儿童收养机构以外的其他选择办法(如家庭领养)，特别是那些与父母之一生活在教养中心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玻利维亚采取后续措施，建立一套监测和评审制度，保证那些儿童的充分发展。

111. 尽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在基本卫生领域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仍对婴儿死亡率高居不下和儿童很少得到基本卫生服务的状况感到关注。此外，儿童常见病(如肠胃和呼吸系统疾病)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增加，和青少年卫生方面的问题日渐严重，如少女怀孕、吸烟和喝酒，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争取国际合作，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基本卫生照料和服务，并制订青少年的卫生政策和方案，包括预防、照料和康复措施。还需更多的作出一致努力，克服营养不良问题，保证通过和执行国家的儿童营养政策。

112. 虽然委员会承认玻利维亚制订了保护难民的政策，但仍对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的儿童的权利和家庭团聚的权利没有明确的立法规定感到关注。根据《公

约》第 22 条，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通过立法，保护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所有权利。在这方面，可请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113. 委员会对 Chapare 地区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他们一直受到反毒品行动的附带影响，生活在暴力环境中，对他们的成长产生了消极作用。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Chapare 地区的儿童得到保护。

114. 委员会对靠近智利边界城市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他们的生命受到在那个地区埋设地雷的威胁。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有关地雷的宣传教育方案，培训普通百姓，保护在那些城市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考虑谋求国际合作，并就清除地雷进行双边磋商。

115. 委员会曾对玻利维亚国内童工的情况表示关注(见 CRC/C/15/Add.1 第 9 段)，委员会注意到在那个方面采取的措施，如玻利维亚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1996 年)，和用美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金建立的童工教育试验方案。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经济剥削仍是玻利维亚国内影响儿童的主要问题之一。委员会还重申对在街头谋生的儿童，对他们的情况已表示过的关注(见 CRC/C/15/Add.1 第 12 段)。根据《公约》第 3 和第 32 等条，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不应降低参加工作的最低年龄。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继续注意从事危险劳动儿童的情况，包括家佣和卖淫，保护他们免受剥削和对他们成长的有害影响。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对街头谋生儿童的问题开展一项研究，作为通过适当方案和政策的基础，保护和帮助那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及防止那种现象。

116. 委员会对缺少资料 and 没有对儿童性剥削问题进行全面研究感到关注。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开展研究，以便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照料和康复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玻利维亚加强它的立法框架，全面保护儿童免于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和剥削，包括在家庭中的虐待和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玻利维亚继续落实 1996 年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

117. 关于玻利维亚的少年司法制度，由于不能完全符合《公约》第 37、第 40 和 39 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问题有：在专门机构中生活的儿童的情况、执法官员使用暴力问题、剥夺自由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

施遭到滥用以及儿童与成年人共同监禁的问题等。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它的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其他有关标准。应特别重视，保证改善在专门机构中的儿童的生活条件，执法官员不得使用暴力，剥夺自由只能作为万不得已使用的一项措施，和儿童不能与成年人一道监禁。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应该为所有涉及少年犯的专业人员开办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玻利维亚考虑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少年司法国际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少年司法问题协调小组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118.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将其第 2 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向普通公众广为传发，并考虑发表报告和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该文件应广为散发，以展开辩论，增强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以及政府、议会和一般群众，包括非政府组织的监督。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科威特

119. 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487 次至 490 次会议(CRC/C/SR.487-490)上审议了科威特的初步报告(CRC/C/8/Add.35)，并通过了² 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前 言

120. 委员会欢迎科威特提交的初步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的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Q/KUW/1)。委员会还指出，虽然报告没有完全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但坦率的、自我批评性的以及建设性的对话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科威特的情况。

² 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第 505 次会议上。

B. 积极的方面

12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议会设有人权委员会。委员会还注意到最近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一个机构，专门处理人权问题，包括设立了审议个人投诉的机制。

122.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在该科威特内是自动执行的，在法院可援引《公约》的条款。

123. 委员会认为科威特向公民提供的广泛的社会福利值得称赞，这些福利有的免费，有的只是象征性地收费，这些福利包括与教育、医疗、社会照料和住房有关的公共服务。

124. 委员会注意到科威特设法将有残疾的儿童或有学习困难的儿童安排在正常的班级里，同时为照顾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提供补充课程，委员会对这些努力表示欢迎。

125. 委员会欢迎科威特举办“阿拉伯儿童日”活动，这一节日是为了使儿童更好地了解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

C. 影响《公约》得到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26. 委员会认识到，由海湾战争带来的实际的和心理的困难依然影响着许多儿童及其父母。委员会注意到，自海湾战争结束以来在家庭团聚方面依然存在着一一些未解决的问题，这种情况是对《公约》充分执行的严重制约。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科威特在批准该《公约》时就第 7 条和第 21 条所发表的声明。鉴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委员会鼓励科威特考虑能否对上述声明加以审查。

128. 委员会注意到科威特虽然已经建立了法律框架，但委员会依然关注地看到《公约》的条款和原则没有充分反映在法律中。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必要时，进行法律改革，例如通过一项儿童法，以确保完全遵守《公约》。

129.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科威特似乎没有一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面政策，科威特没有一个在不同的部门以及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负责协调、评价

和监督的中央机构。委员会鼓励科威特采取一项全国儿童战略，建立协调、评价和监督机制，以便按照《公约》实施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科威特进一步开展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在这些协调和监督机构中让这些组织参与工作。

130. 尽管司法部最近设立了专门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包括审议个人投诉的机制，但委员会对如下情况表示关注：对于这一机制的存在，对于如何利用这一机制以便登记和处理儿童关于权利受到侵犯的投诉，人们还不够清楚。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宣传这一机制，包括如何由儿童或他人代表儿童利用这一机制，以便在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时提出投诉并寻求补救办法。

131.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科威特还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就《公约》所涉及的与各种儿童有关的领域，编制指标和有系统地收集按类别划分的数据，以便监督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就儿童问题所采取的政策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应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将《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都包括在内。这样按类别收集的数据系统应该包括所有的儿童，应特别重视易受伤害的儿童，包括那些受到虐待的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尤其要包括贝都因儿童或移民家庭的儿童，没有居住证的儿童，少年犯、女童，单亲家庭的儿童，非婚生家庭的儿童，被遗弃的儿童，机构收养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在发展这样的数据系统时，考虑谋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13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各专业团体、儿童以及一般公众普遍地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不了解。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公约》的规定得到广泛宣传，让成年人和儿童都知道。委员会还建议为各种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组织系统的培训和制订再培训计划；这些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军人、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医疗人员，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护理机构人员、大众媒介等。应加强对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介以及一般公众的有系统的宣传，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将《公约》内容列入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科威特考虑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得到技术援助。

133.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刑事责任法定年龄定为 7 岁，这是很低的。委员会还对法定最低婚姻年龄过低表示关切，如女孩为 15 岁，男孩为 17 岁。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标准，将刑事责任的最低法定年龄

提高。鉴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根据其第 1、2、3、6、12 和 24 条，委员会还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提高女孩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至少提高到与男孩相同。

1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科威特所执行的福利政策和做法并不能充分地反映《公约》所体现的以权利为基础的精神。委员会还表示如下一般关切：科威特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下列条款中的一般原则，即第 2 条(非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不仅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而且恰当地反映在任何法律修订、司法和行政决定之中，反映在所有对于儿童有影响的项目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之中。

135.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宪法和立法都没有完全遵守《公约》第 2 条，没有具体地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政治和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血统或其他地位等原因的歧视。委员会对某些法律、规章或做法的存在表示关注，因为它们对非科威特人以及对女童具有歧视，特别是在受教育权和继承权方面。委员会鼓励科威特审查其立法，以便禁止基于《公约》第 2 条所列的各种原因的歧视。此外，鉴于《公约》第 2 条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公约所承认的所有权利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都予以实施，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贝都因儿童、移民儿童、其他非科威特人儿童以及女童的权利，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的权利。最后，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从制度上确保女童得到与男童相同的待遇，特别是在继承权方面。

1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科威特不同寻常的人口情况，该国只有 34% 的人口是科威特人，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对非科威特人的歧视。委员会对贝都因社区儿童和年青移民工人的子女可能受到的歧视表示关注。鉴于《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儿童都不受歧视，并充分享受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科威特考虑批准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的参与权，人们缺乏认识。委员会还对如下情况表示关注：在涉及儿童的诉讼中，法律上并无规定必须征求儿童意见。鉴于

《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鼓励儿童在家庭、机构、学校和社会的参与。委员会还建议，有关当局通过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方法，包括立法手段，争取在影响儿童的所有决定中，都根据儿童的成熟程度，征求他们的意见。

138.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科威特的国籍法，只有其父亲为科威特人的儿童才有权获得该国国籍。委员会建议修改国内立法，以保障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其第 2、第 3 和第 7 条的规定，确定科威特国籍的获得。

139. 委员会对于国内立法中缺乏禁止使用体罚的具体规定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禁止在学校、家庭和其他机构以及社会上对儿童进行体罚。委员会还建议，开展宣传活动，以确保以尊重儿童人格尊严的方式并遵守《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用其他方法实行处罚。

140.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对家庭内外的暴力、虐待，包括性虐待，人们缺乏认识。对于法律保护措施不足、资源紧缺以及缺乏受到良好培训的专门负责预防和制止这种现象的人员，委员会也表示关注。鉴于《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科威特进行多学科的研究，研究各种虐待包括性虐待的性质和范围，以便通过足够的措施和政策，改变传统的态度。委员会还建议，建立专门的投诉机制，供儿童举报这样的虐待和家庭暴力。委员会还建议，对虐待儿童的案件，包括家庭内发生的性虐待，进行恰当的调查，并对犯罪者进行制裁，并公布这些案件的判决结果，同时适当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委员会还建议在这样的诉讼中，规定对儿童方便的举证规则。还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根据《公约》第 39 条，确保在法律诉讼之中遭到强奸、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儿童，在身心恢复和社会融合方面得到支助服务，并防止受害者被定罪和名誉被毁。

141. 委员会对如下情况表示关注：一位妇女或一对夫妇如果决定抚养一个非婚生的孩子，则可能背负恶名，这种恶名可能影响到这样的孩子享受其权利。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创造一种适当的框架，便于有非婚生子女的妇女或夫妇选择抚养这样的孩子。

142. 委员会对如下情况表示关注：科威特并没有规定对儿童收容院或任何其他类似机构中的儿童状况进行定期审查和有系统的监督。委员会建议应对在这种地方生活的儿童，包括非婚生儿童，给予特别注意。应参照《公约》第 25 条，发展取

代收容院的办法，例如领养办法，并应建立适当的有系统的监督和审查机制，关注收容院中的儿童。

143. 委员会对于最近在街头流浪或谋生的儿童人数增加，特别是贝都因儿童的增加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让所有儿童入学，并防止和制止辍学现象。委员会还建议开展职业培训计划以及充分的社会计划。

144. 委员会对一科威特境内儿童由于缺乏营养而出现的严重营养不良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在学校内外开展宣传和咨询，以使成年人特别是父母和家庭佣人，还有儿童，都认识到良好营养的重要性。

145. 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委员会对于男性青少年死亡率很高表示关注，这种情况是由外部原因和事故引起的。委员会还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对一般青少年的健康状况缺乏全面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有关滥用药物、性传播疾病和 HIV/艾滋病、少女怀孕、年轻人暴力和自杀等；并对缺乏治疗和康复服务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采取全面的多学科研究，按年龄和性别分类收集资料，了解青少年的健康问题，以作为制定和宣传青少年健康政策的基础。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努力为青少年开展有益的服务和咨询和并建立康复设施。

146. 鉴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第 2、3、6、12 和 24 条第 3 款，委员会对于早婚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宣传活动，以便改变人们的态度；开展咨询以及生育卫生教育，以防止这种有害于女童健康和福利以及家庭发展的传统习俗。

147.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科威特没有具体的国内立法，用于确定难民地位，包括儿童难民地位，并保护难民，并且没有参加关于无国籍或难民问题的任何主要条约。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审查其国内立法，以便在其立法中加上关于确定难民地位和保护难民的规定，包括难民儿童，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科威特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48. 委员会承认，科威特仍然受到海湾战争创伤的影响，地雷依然对人民构成威胁，并且已经引起了众多的伤亡，包括儿童在内。委员会强调对父母、儿童以及一般公众进行教育使他们认识地雷危险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在技术援助

的框架内，包括在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援助范围内，审查地雷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科威特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的公约》(1997年)。

149. 委员会对于缺乏有关儿童遭到性虐待和剥削的资料、信息和全面研究感到关注。鉴于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加强其立法，以便充分地保护儿童，使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包括在家庭中的)性虐待和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科威特开展研究，以便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康复措施，以便同这种现象作斗争。委员会敦促科威特继续实施 1996 年斯德哥尔摩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议程》中的建议。

150. 委员会对于青少年司法工作的情况，特别是对于是否与《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标准完全符合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科威特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改革青少年司法制度在这一方面必须遵循《公约》的精神，特别是第 37 段和 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这一领域的其他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应特别注意将剥夺自由作为万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并且应尽可能地缩短其刑期，以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一切权利，并在适当时采取替代性措施，来取代按照正常司法制度审理案件。应开展培训计划，让参与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专业人员了解有关国际标准。委员会建议科威特考虑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来获得这些援助。

151. 委员会建议，鉴于《公约》第 46 条第 6 款，初步报告以及这些结论性意见应向公众广为宣传，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应考虑连同有关简要记录、问题清单及其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建议广泛地印发这一文件，以便引起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并且作为科威特执行《公约》的参考。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泰国

152. 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第 493 次至第 495 次会议上 (CRC/C/SR.493-495) 审议了泰国的初步报告 (CRC/C/11/Add.13)，并通过了* 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前 言

153. 委员会欢迎泰国提交了初步报告并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 (CRC/C/Q/THA/1) 作出了书面答复。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详细而且全面，但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完全遵循既定准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它同泰国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的、公开和坦率的对话，并在讨论时收到了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儿童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了与泰国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154.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最近通过了新的《宪法》(1997)，保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公约》确认的儿童权利，并要求设立负责监督人权状况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155.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最近在法律改革方面展开了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泰国颁布关于对男孩和女孩的猥亵行为的《经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关于 18 岁以下的少年犯的《刑事诉讼法》、1997 年《关于防止并惩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措施的法令》、1996 年《防止并惩治卖淫法》、1993 年《促进职业训练法》和 1998 年《劳动保护法》。

156. 委员会注意到《第八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97-2001) 优先重视人力开发，包括儿童保护和参与。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欢迎泰国主动向易受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并实施童工和卖淫方面的特别监督制度。委员会还欢迎泰国制订一些指标，包括有关最低基本需要的社会指标、儿童和青年发展指标以及儿童权利指标。

* 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505 次会议上。

157.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编写报告方面的合作以及目前主动审查政策和立法，以确保遵守《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58. 委员会承认，泰国目前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的处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妨碍了充分执行《公约》。它特别注意到，泰国的外债负担沉重，结构调整任务艰巨而且失业和贫困日趋严重。

D. 引起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撤消了对《公约》第 29 条的保留，但关注泰国在批准《公约》时对于第 7 条和第 22 条仍然有所保留。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泰国最近(1997 年)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希望特别提请注意《盟约》第 2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且考虑到泰国最近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委员会鼓励泰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取消这些保留。

160.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制定了一个实质性法律框架。但它表示关注的是，国内立法仍然未能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泰国审查其国内立法，以便确保这些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还鼓励泰国考虑是否有可能颁布一部全面的儿童法规。

161.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设立了廉政公署，但必须加强执法并在《公约》所涉所有方面制止腐败行为，这仍然是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建议泰国采取包括培训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加强执法和防止腐败行为。

16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青年局为了促进在儿童权利问题方面的协调而展开了努力。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地方一级的参与和协调仍然是有限的。委员会建议泰国对执行《公约》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特别是要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落实到地方一级。委员会还建议泰国进一步采取步骤，通过国家青年局加强协调，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协调。

163.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为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制订了指标，但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现行数据收集机制不足以确保系统地 and 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之中关于所有儿童群体的分类数量和质量数据，来监督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价所采取的儿童政策的影响。委员会建议泰国审查数据收集系统，务使所收集的数据来自《公约》所涉之一切领域。这种系统应该包括到 18 岁为止的所有儿童，并特别着眼于易受害儿童，包括经济上受剥削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非婚生儿童、机构看护儿童和游牧与山区部落社区的儿童。

164.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泰国缺乏一种独立的机制来登记和处理儿童在《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建议泰国向儿童提供一种独立的求助机制来处理关于其权利遭到侵犯的投诉，并对这种侵权行为提供补救措施。委员会还建议泰国积极宣传，以推动儿童有效地利用这种机制。

165.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甚至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增加对社会开支的拨款。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根据《公约》第 4 条，泰国没有充分注意“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对儿童问题进行预算拨款。根据《公约》第 2、第 3 和第 6 条，委员会鼓励泰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酌情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优先考虑预算拨款，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66. 委员会承认，泰国为了提高对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而进行了努力，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一般来说，专业团体、儿童和一般公众对于《公约》缺乏充分的认识。委员会建议，泰国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成年人和儿童广为知晓和了解《公约》的内容。在这方面，它建议将《公约》译为所有少数民族语言或土著语言并分发译文。委员会还建议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进行适当的系统培训和/或提高其认识，这些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军人、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医护人员(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员和儿童保育机构工作人员。委员会鼓励泰国采取措施，提高传媒和一般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它建议泰国努力确保将《公约》纳入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泰国特别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争取技术援助。

167. 委员会对刑事责任法定最低年龄过低表示关注。它还表示关注，泰国没有规定达到成年的法定年龄。委员会建议泰国审查其立法，以便使立法符合《公约》的规定。

16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泰国似乎没有在其关于儿童问题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或政策和方案中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权、存活权和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所载列的一般原则。委员会认为，泰国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公约》的原则，特别是一般原则，不仅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而且还适当反映在任何法律修订或司法和行政决定中以及涉及儿童问题的所有项目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过程中。

169. 委员会承认，泰国为了帮助易受害群体而作了努力。但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泰国未能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并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某些易受害群体儿童，包括女孩、残疾儿童、包括山区部落在内的少数民族的儿童、农村地区儿童、贫困儿童、在街头流浪和/或谋生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非法移民儿童、少年犯和非婚生儿童。委员会建议泰国加紧努力，确保执行不歧视的原则和充分遵守《公约》的第 2 条，特别是因为它涉及易受害群体。

170.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努力鼓励儿童行使参与权，但表示关注的是，传统的做法、文化和态度仍然限制充分执行《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泰国努力制订一整套措施来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利的认识，并鼓励家庭、学校、收养机构和司法系统尊重儿童的意见。

171.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颁布了保障出生登记的法律(《居民登记法》)，但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儿童仍然没有得到登记，特别是游牧和山区部落社区的儿童。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泰国加紧努力提高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和父母的认识，以确保所有儿童出生时得到登记。委员会还鼓励泰国采取措施，使得山区部落儿童的生活正常化，并向他们发放证件，以保障其权利并便利他们获得基本的保健、教育和其它服务。

172.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为了禁止学校中的体罚现象而做了努力。但它关切地注意到，体罚仍然在实行，而国内立法没有禁止在家庭内、少年管教所和替代性监护机构中和整个社会上实行体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泰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

施，包括立法措施，禁止在家庭内部、少年管教所和替代性监护机构和整个社会上实行体罚。它进一步建议泰国展开提高认识的运动，确保实行替代形式的惩戒措施时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并符合《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28 条第 2 款。

173.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制订了一个方案，来鼓励巩固家庭环境并改进父母与子女沟通的技巧。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弃儿率很高，特别是非婚生儿童和贫困家庭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泰国缺乏适当的替代性收养设施和此方面的合格工作人员。委员会建议泰国加紧努力，向家长提供支持，并加以培训，以劝阻遗弃儿童行为。它还建议泰国制订其它方案，推动替代性收养，包括领养，以及向社会和福利工作人员提供额外的培训并为替代性收养机构制订独立的投诉和监督机制。

174.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为保护受害儿童做了努力。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问题是，对于家庭暴力、家庭内外对儿童的虐待，包括性虐待，缺乏适当的认识和资料并缺乏适当的财力和人力以及训练有素的人员来防止和制止虐待现象。根据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泰国对于家庭暴力、虐待、包括性虐待，展开研究，以便了解这一现象的范围和性质，从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政策并推动改变传统态度。它还建议泰国制订一套救助儿童的司法程序，适当调查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案件，包括家庭内性虐待案件，惩罚肇事者，公布对这些案件作出的判决，但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另外还应该按照《公约》第 39 条采取措施，确保在法律诉讼中向儿童提供支助服务，确保强奸、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得以身心康复并重返社会，并防止受害者反被定罪并且名誉被毁。

175.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为了降低儿童和婴儿死亡率而做了努力，但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错误的母乳育婴方法持续存在而且营养不良率很高。委员会鼓励泰国制订全面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和改进母乳育婴的方法，防止并克服特别是易受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儿童的营养不良现象，并考虑就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和儿童健康改善的其它措施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争取技术援助。

176.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泰国缺乏关于青少年健康的资料，包括关于少女怀孕、堕胎、自杀、意外事故、暴力、药物滥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泰国加紧努力，促进青少年保健政策并加强生殖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还建议泰国就青少年的健康问题、包括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

病的感染、影响或容易染上这些疾病的儿童的特殊情况开展全面和多学科的研究。此外，它还建议泰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调拨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发展青少年医护和康复设施。

17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泰国尚未充分执行 1991 年《残疾人康复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对包括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缺乏充分的设施和服务表示关注。根据《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泰国制订防止残疾的早期识别方案，执行残疾儿童机构照料的替代性办法，制订残疾儿童特别教育方案并鼓励他们融合到社会中去。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泰国就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问题寻求技术合作。特别可以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

178.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小学一级的学校招生率很高和最近主动在农村社区增设学校，但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儿童，特别是贫困儿童和游牧和山区部落社区的儿童没有机会上学。考虑到最近出现的经济困难，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提前退学参加劳动。委员会建议泰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向泰国国内的所有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委员会还建议泰国努力执行其它措施，鼓励儿童，特别是贫困家庭和山区部落家庭的儿童和女童继续上学，并劝阻提前就业的行为。

179.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为确保对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而作了努力。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保护无人陪伴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法律框架仍然不明确。它还对移民拘留中心中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特别是长期被拘留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泰国阐明该国的法律框架，以便在人身安全、健康和教育方面确保充分保护无人陪伴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另外还应该制定程序来促进家庭重新团圆。泰国应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将寻求庇护的儿童关在移民拘留中心里。泰国可以考虑在这一方面寻求难民署的援助。委员会还建议泰国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6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80. 委员会欢迎泰国最近通过了 1998 年《劳动保护法》，其中将取得就业的最低年龄从 13 岁提高到 15 岁，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剥削严重以及越来越多的儿童为了养活自己及其家人而退学，有时很小就退学。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泰

国实行监督机制来确保执行劳动法。委员会还建议泰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18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女孩和男孩遭到性虐待的比例仍然很高，包括儿童卖淫和贩卖和买卖儿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泰国采取紧急措施，加强执法并执行该国国内预防方案。此外，泰国应该加紧努力，在社区一级展开宣传和落实彻底的监督制度。应该进一步加强收养机构内外的儿童康复。为了有效地制止国家间贩卖和买卖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建议泰国加紧努力，与邻国签定双边和区域协定，包括按照移民问题湄公区域会议的精神，促进遣返被贩卖的儿童并鼓励他们重新恢复社会生活。委员会促请泰国继续执行 1996 年反对商业性性剥削儿童问题斯德哥尔摩世界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议程》提出的建议。它还建议泰国考虑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82.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颁布了关于设立少年法庭的立法，但它仍然关注少年司法裁判，特别是少年司法裁判是否符合《公约》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标准的普遍情况。委员会特别关注，少年司法制度没有在泰国全国各地付诸实施。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据报告，有些儿童遭到执法人员的虐待。委员会建议泰国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本着《公约》的精神，特别是其中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在这一方面的联合国其它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应特别注意将剥夺自由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并尽量缩短刑期，以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权利，并注意扩大少年司法制度，确保该制度应用于泰国全国。应该为与少年司法制度有关的所有专业人员组织关于国际标准的培训班。委员会还建议泰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委员会建议泰国考虑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委员会，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防止犯罪中心、少年司法国际网和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183. 委员会注意到泰国在其初步报告中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的建议。委员会鼓励泰国执行它所提出的建议。

184. 最后，委员会建议泰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公众广泛散发其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发表该报告和有关简要记录及委员会的本结论性意见。

此类文件应该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和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内部就《公约》和公约的执行和监督进行辩论和提高认识。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A.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185. 在届会期间，成员们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所参加的各次会议。

186. 主席梅森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作出的主要决定和提出的建议(见 A/53/432 号文件附件)。委员会讨论了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组织(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向该次会议提交的性别观点指南草案的重要性，尽管指南草案的大部分内容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已有体现，但其中包括的某些方面是委员会可加考虑的。

187. 主席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她对马尼拉的访问，她在那里参加了 1998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标准——与东盟有关的问题”的区域讲习班。她在讲习班的发言中概述了报告程序，阐述了委员会关于该区域各缔约国所面临主要挑战的看法。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讲习班。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各缔约国以本国经验为基础，交流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另外，举办讲习班的用意还在于探讨是否可能建立起协调机制，协助各国制订能够改善儿童的生活状况和推动公约执行的方案。这是积极关心公约的落实但在公约规定方面又需要得到进一步培训的人的一次聚会。在这次访问中，梅森女士受到了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埃斯特拉达先生的接见。总统指出，他准备在将于马尼拉举行的东盟会议上发表讲话时提到《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

188. 科洛索夫先生提到，他参加了 199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4 日在比利时根特举行的儿童权利年度暑期班。科洛索夫先生于 7 月 2 日至 4 日出席了会议，并就《儿童权利公约》的司法意义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向与会者发表了演讲。他还参加了 1998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爱沙尼亚塔尔林举行的关于波罗的海地区儿童遭受商业化性剥削问题会议，又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参加了在罗马举行的关于设立意大利儿童问题调查专员的会议。他在后一次会议上作了主题发言，着重阐述了调

查专员的重要作用和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看法。他还应邀为该次会议提出了结论性意见，而且接受了一些意大利广播电台的采访。

189. 莫胡安夫人向委员会汇报了她参加 1998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在肯尼亚举行的驻东非和西南非地区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官员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处境的会议和培训班的经过。她是作为一名咨询人员受到儿童基金会东非办事处的邀请的，她在会议上宣读了一篇从《儿童权利公约》的角度将心理社会照料视为一项儿童权利的论文。会议侧重点是《儿童权利公约》涉及武装冲突的指导原则，并且强调，为使儿童参与自身的恢复，应当把康复而不是创伤作为重点，并且应当跨越所有部门提供适当的心理社会服务，加强现有的社会服务。培训班的结果之一是，请委员会促进通过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处境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将招募加入武装部队或卷入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限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

190. 帕尔梅夫人向委员会通报了她与科洛索夫先生一起参加波罗的海地区儿童遭受商业化性剥削问题会议的情况，她在会议上发表了开幕词。她还参加了瑞典外交部 1998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瑞典锡格图纳举办的关于庇护程序中的儿童问题会议，与会者来自欧洲各地。她在会议上介绍了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一份报告，重点是委员会监督执行《公约》第 22 条的做法。

191. 拉巴赫先生参加了司法研究学会、儿童基金会、地球社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按照委员会就黎巴嫩 1995 年提交的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贝鲁特为法官候选人和社会工作者联合举办的关于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问题的一系列研讨会。委员会在上述结论性意见中强调，需要对与少年犯打交道的各类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192. 萨尔登伯格夫人主持了 1998 年 7 月 4 日在海牙举行的家庭法律事务司法和行政合作专家组会议。这次专家组会议是 T·M·C·Asser 学院为庆祝海牙建市 750 周年所倡议中的一项内容，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办。萨尔登伯格夫人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作为保护儿童权利的主要国际法律参考标准所具有的相关性，因为这一公约包含了从儿童权利的角度看待与儿童相关的所有事务的观点，并且启发人们采取一种建立在儿童民主参与基础之上的新道德立场。专家组的成员提出了在海牙会议涉及保护儿童的框架内并就拐骗儿童的具体问题发展合作机制的问题。

萨尔登伯格夫人提到，专家组会议的形式和内容实现了《儿童权利公约》海牙公约在所有各级为保护儿童相互补充，互动运作的各种实际可能性。

193. 卡尔普夫人 1998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主持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设立)的第一次会议。小组的目标是巩固、协调和加强在少年司法领域内的技术合作。协调小组的成员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负责与在该领域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少年司法国际网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主持会议开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协调小组的其他成员介绍了按照加强落实公约行动计划开展的《儿童权利公约》所涉问题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初步普查。对于按照该项行动计划开展工作，通过有限和定向的项目便利落实委员会在少年司法领域提出的建议，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框架。协调小组提出了下列 6 项建议：

- (a) 小组成员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协调其行动，在 6 个国家(乌干达、孟加拉国、危地马拉、黎巴嫩、菲律宾和越南)建立新的/巩固已有的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技术援助项目；
- (b) 小组成员将审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委托编写的“儿童刑事司法手册”草稿。小组成员还应表明是否有兴趣联合出版这份手册；
- (c) 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两名专家拟订的少年司法“法律范本”，协调小组商定，需要改进目前的草案。为此目的，建议召集一个小型的专家组会议完成这一项目。这一会议可由奥地利外交部主办；
- (d) 协调小组成员已经收到“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资料集”草稿。小组成员认为，这一草稿仍需改进。一旦完稿，将在缔约国代表前来日内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起讨论其报告之前两至三个月定期送交有关缔约国。如果缔约国提出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或儿童基金会和/或少年司法国际网络的工作人员可与有关代表团会晤，讨论少年司法领域内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可把这一资料集与问题清单一并发送给缔约国；

- (e) 在国家一级，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7 和 18 次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报告之后，国际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将贯彻委员会特别是在少年司法领域内提出的建议；
- (f) 协调小组高度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加强执行公约的行动计划出版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初步调查报告。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合作者将定期修订增补这一报告，小组对此表示欢迎。协调小组建议，把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节与有关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的一节合并。另外还建议，将这一调查挂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协调小组还建议，从长期来说可将调查范围扩大到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把计划中的少年司法领域技术援助项目数据库作为起始基地。

194. 福尔西先生向委员会的成员汇报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29 日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处境问题的会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参加了这次会议。福尔西先生指出，这是安理会第一次举行专门以儿童权利问题为重点的会议。福尔西先生还提到，儿童基金会执行理事会年会(1998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通过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其中坚决重申，儿童权利问题正在逐步成为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中心问题。他还向委员会通报了意大利参议院 1998 年 7 月 30 日批准的关于性剥削问题的新法律，其中包括了涉及儿童的性旅游问题。最后，福尔西先生讨论了 1998 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的结果。他具体说明了该法院规约体现的一些儿童权利内容。

B.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195. 在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保持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多次会议。

196.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向委员会简介了该组织的最近变化及由此而对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影响。他们具体指出，卫生组织今后将以较为系统的方式把人权与卫生组织的活动结合起来，该组织对委员会报告程序的支持将会得到加强。

197. 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9 日会晤了挪威儿童问题调查专员、欧洲儿童问题调查专员网主席特龙德·瓦格先生。他介绍了作为挪威调查专员开展工作的主要方面和欧洲网的各项目标。他还与委员会的成员讨论了儿童问题调查专员在许多国家行使职能的不同结构和职权，着重阐述了通过这种独立机制可以取得的成就。

198. 委员会的成员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会见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两位代表，这两位代表就该组织有关儿童的当前主要关注领域向成员们通报了情况：生活在难民营中的儿童没有或缺少受教育的机会；寻求庇护的儿童受到扣押；难民营或难民安置点缺少系统化的出生登记制度；在落实儿童与家人团聚的权利以及解决难民儿童和少年被迫从军方面，各国均有困难。

199. 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按照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构保持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与这些机关和机构举行了会议。

200. 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22 日会见了尤迪特·恩纽女士，她介绍了儿童观察国际组织制订的一个项目的主要成果，这是为便利和支持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而建立起的一个国际研究网络。恩纽女士提到了过去与委员会举行的会晤，并讨论了“监测儿童权利：儿童权利项目的指标”这一项目的结果。这个项目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以逐项权利确定指标的方式制订的，(见 CRC/C/16 号文件)。通过 5 个国别个案的研究(塞内加尔、津巴布韦、越南、泰国、尼加拉瓜)，已经确定必须处理的主要问题，这样就能够把用来监测儿童权利执行情况的数据换算为恰当的统计数据，然后转换成可用于随时间的发展监测变化的较适当指标。项目的一个构成部分是对公务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项目的现阶段将于 1998 年 12 月结束。委员会希望，儿童观察国际将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 委员会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会晤了制止使用童兵联盟协调员斯图尔特·马斯兰先生，这是包括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耶稣会难民服务社、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和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最近发起的一个组织。该联盟计划，发起一次大规模的国际运动，调动公众舆论和政治意愿赞成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争取从法律上禁止不满 18 岁的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武装冲突，无论是自愿参军还是应征入伍。委员会对这些计划表示支持。该联盟的运动计划包括在 1999 年举行一系列区域会议，在赞成通过议定书的各国散发资料和行动计划，并大造声

势。最后将在 2000 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发表一项得到多国赞成的声明。马斯兰先生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说，联盟的成员积极地参加了拟订议定书草案措词的工作，而且，除了其他机构和机关以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及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开展了工作，最近的工作涉及到一些公约缔约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童兵的问题。

202. 委员会还在 1998 年 10 月 6 日会见了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新任主席兼报告员卡特琳·冯·海顿斯坦女士。这个工作组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4/91 号决议设立的，专门研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这位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谈判的进行，1998 年 2 月举行的工作组上届会议未能通过草案案文，以及她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8/76 号决议为确定如何才能达成协议以及开展正式谈判的最佳方式而开展的广泛磋商等情况。委员会对于有机会与工作组主席讨论这些情况表示欢迎。委员会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的信件中转发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以供纳入秘书长为该工作组下届会议编写的报告。

203. 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重申坚决支持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并且忆及，这一起草工作就是应委员会在 1992 年第二届会议期间，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一项要求而发起的。委员会再次促请《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考虑通过一项禁止未满 18 岁的儿童应征或自愿入伍并直接或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公约议定书。委员会极其重视这一起草工作，而且从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一开始就表示关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负面影响，并且一再鼓励缔约各国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将自愿或被征加入武装部队的青少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委员会重申自己已经一再表示过的意见：现在需要用这一新的法律文书提高通过公约得到的保护水平，并表示希望，如果能就通过议定书达成协议，将能使缔约各国在《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之前重新表明自己保障儿童权利的承诺。委员会提到，通过这样一项任择议定书将仅为能接受其中规定的那些缔约国提供一个这样做的机会。

204. 在按照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关保持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6 日与这些机关和机构举行了会议。

205. 儿童基金会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即将出版的《世界儿童状况》，1998 年版的重点是受教育权。他们还告知委员会，《1998 年各国进度》中关于出生登记作为一项基本权利所具重要性的文章引起了浓厚兴趣。儿童基金会还出版了《儿童基金

会与人道主义危机》，其中概述了基金会的业务和方案战略。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还向委员会通报了与公约执行情况特别相关的两个项目。在第一个项目中，编写执行手册的顾问将拟订一本“生活指南”，汇编并通过互联网提供关于一般性执行措施正面榜样和例证的详细资料。在第二个项目中，基金会将以儿童表示自己意见的权利为重点，并将在 10 个试验国内发起一个项目，探索可以采取哪些战略，用来确保儿童真正和有代表性地参与监测和执行公约，并参与向委员会报告的进程。

2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在四个区域办事处设立难民儿童政策顾问新职位的近期政策和结构变化，这些变更的目的是确保难民儿童的具体需要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难民署最近就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难民署的代表还向委员会通报由于预算困难，致使难民署确保难民儿童得到适足教育服务的一些努力陷入困境。难民署最近还把重点放在了“和平教育”方案上，这些方案力图增强对于容忍和冲突解决机制的意识，以此帮助预防可能会最终引发难民危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另外还向委员会通报了难民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问题，特别是被强奸危险很大的难民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种种困难以及难民署为解决这些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20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向委员会简介了该办事处开展的与儿童权利特别相关的各项活动。除其他外，还向委员会提供了起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新编报告，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将阐述拐卖问题。拐卖问题也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关心的一个重点问题。高级专员还决定将这一问题置于优先地位，并已经拟订了一个与现行活动并不重复的增强公众意识项目，主要办法是在高级专员举行的最高政治级别会议上介绍这个问题。

208. 委员会还了解到了《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组最近开展的活动，该组最近印发了供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非政府组织使用的指南修订本。

209. 儿童基金会 1998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预防家庭暴力”专家磋商会，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卡尔普夫人、姆博伊夫人和莫胡安夫人参加了磋商会。在磋商之后，1998 年 10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消除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探讨了条约机构在预防家庭暴力方面的作用。卡尔普夫人代表委员会做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预防家庭暴力的视角”的发言。

C. 关于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辩论

210.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将一个一般性辩论日用于讨论公约的某一条款或儿童权利领域中的某一主题，以利增强对公约内容和含义的理解。

211.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 1998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下一个一般性辩论日用于讨论“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问题。

212. 委员会在为指导一般性辩论而编写的一份纲要中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使所有儿童在其中生活的世界发生了急剧变化。自其流行以来，全世界已有数百万儿童受到感染和死亡。妇女和儿童最初被认为受到的影响不大，但后来的研究指出，他们当中受到感染的人数越来越多，世界许多地方新受感染者的多数涉及到年龄在 15 至 24 岁之间的青年人。年龄较小的儿童主要是通过艾滋病毒化验呈阳性的母亲受到感染的，这些母亲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感染，在分娩以前或期间或通过哺育将病毒传给了自己的子女。青少年也极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侵袭，由于其最初的性生活往往是在没有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下发生的，这种情况就更为严重。这一流行病还加大了在尤其困难的条件下生活的儿童的受害比率，他们的感染风险更大，而这反过来又使他们受到蔑视和更强烈的歧视。委员会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与预防努力是相关的，并且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往往首先被看作是一种医学问题，但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全方位、以权利为中心的办法更适用于预防和照料努力所必须处理的广泛得多的问题。

213. 委员会认明了在一般性讨论日应予审议的五大主要领域：

- (一) 查明和理解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生活的儿童的权利，并评价他们在国家一级的状况；
- (二) 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角度促进《公约》的一般性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和参与原则；

- (三) 认明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时以及在照料和保护受这一流行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时落实儿童权利最佳作法；
- (四) 为制定和促进面向儿童的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战略和方案作出贡献；
- (五) 促进在国家一级采取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办事处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发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

214. 关于过去的主题讨论，委员会请联合国机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主管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组织、专家个人及儿童促进这一讨论。

215. 若干组织和专家个人就这一主题提交了文献和其它有关文件。这些文献的清单见附件六。

216.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辩论日：

政府机构

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瑞典国际开发署。

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

非政府组织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尼乌协会(FXB)乌干达分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卡萨联盟、二十一世纪儿童论坛、儿童权利办公处(联合王国)、禁止拐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保护儿童国际运动以色列分会、世界儿童一人权协会、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日本)、FXB 卫生与人权中心、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内轮协会、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新人道运动、《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联络组、性剥削问题非政府组织联络组/联络站、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组、拯救儿童国际联盟、拯救儿童联合王国分会、拯救儿

童美国分会、拯救儿童瑞典分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217. 委员会主席桑德拉·梅森女士主持会议开幕，她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这次讨论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推动对有关问题的理解并最后拟定出将协助委员会、缔约国和其它伙伴促进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她提醒与会者注意委员会为一般性讨论日定出的关键目标。

218. 以下人士在上午会议的前半部分发了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特先生、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纳夫西阿·姆博伊夫人以及尼泊尔儿童论坛的四位年青代表。

21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以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为主题举行讨论日表示欢迎。婴儿、少年儿童全都由于这种流行性传染病而面临着享有权利方面的严重挑战。《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中阐述的四项一般性原则，为努力减轻这一疾病对儿童生活的负面影响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框架。她强调指出，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他人，在预防艾滋病毒感染方面，儿童的影响力有限，而得不到信息往往使问题更为复杂。她提醒与会者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艾滋病联合方案共同拟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的相关性。

220. 皮奥特先生强调，需要找到办法，确保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料战略中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各种需要，发挥《儿童权利公约》及各项人权条约的潜力，用于开展有关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工作。他提到，艾滋病联合方案已经利用“生活在有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主题，增强人民对于把儿童的需要纳入主要以成年人为对象的活动的意识。皮奥特先生指出，现在，已有数百万儿童受到艾滋病毒的感染，而随着这种病毒在其家庭和社区中的扩散，有更多的人受到影响。艾滋病联合方案目前正在集中力量做青年人的工作，以便制止这一流行性传染病的蔓延，因为在青年人当中，预防努力会产生出色效果。他向与会者介绍了艾滋病联合方案在这一方面的四条主要经验：第一，少年儿童是同龄人中预防艾滋病毒的有效教育者；第二，学校必须开展“生活技能教育”，也就是说，就性生活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相互交流的技能；第三，需要提供以青少年为对象的卫生服务；第四，儿童应当积极参与寻找防治这一流行病的对策。必须使儿童有能力保护自己，并将此作为有关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的关键目标。另外，与这一流行性疾病作斗争的努力还必须处理致使人们无法保护自己的各种结构性因素，包括妨碍教育和提供卫生服务的各

种笼统态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为所有国家一级的伙伴提供了评估预防和照料方面的进展和规划今后行动方向的理想机会。他最后提醒与会者，艾滋病毒预防的基线是，需要把已经掌握的一切落实到工作中，即使这需要作出严厉的和不受人欢迎的政治决断，其中包括，投入资源，把年青人摆在流行病对策的中心，并使他们壮大为变革的力量。

221. 姆博伊夫人说，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多方寻找办法，以便更有效地动员全世界人民认识这个问题，并代表在有艾滋病的世界中面临特别风险的儿童采取行动。她提醒与会者，这个问题最初被看作是一个健康问题，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这是一个牵扯到许多不同因素的极复杂现象。由于其全方位的观点，《儿童权利公约》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遭遇是特别相关的。例如，关于儿童得到保护免受贫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公约的立场十分清楚；对于受教育权、知情权或足够的保健权也是同样清楚的。公约各条款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使这项公约成为促进儿童成长壮大的特别合适的工具。对于受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和/或影响的儿童，保护权利可以拯救生命，或确保可接受的生活质量。她接着指出，为上午会议选定的三项讨论专题，即不歧视、预防和保健，是相互关联的。姆博伊夫人最后强调，虽然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委员会从经验中得知，民间团体发挥的作用越大，各项权利就越有可能在地方和国家议程中得到反映。当然，青年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事务中可以和应当发挥的作用更为重要。

222. 尼泊尔儿童论坛的四名年青代表也作了简要发言。塔吉曼·拉依卡阐述了该论坛的活动，他从这些活动中了解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索取并得到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可以通过同龄人之间的教育把这些资料再传送给论坛的其他成员。拉德西卡·米什拉提到，早婚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它中断了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教育，在此以后，她们就与信息相隔绝，更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侵害，她们自己的丈夫就有可能把艾滋病毒/艾滋病传给她们。不幸的是，有些年长男子错误地以为，他们自己受到的感染可以通过与女童的性接触而治愈。桑德什·科依拉拉说，忌讳谈论性问题是尼泊尔民族文化的一个特点，限制了对安全性生活的了解。受感染的儿童失去了生存权，而通过父母受感染而受到影响的儿童可能会看到自己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受到损害。冈加·里马尔解释说，参加儿童论坛活动的青

年努力在同龄人之间增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了解，与他们一起讨论这些问题，在学校演讲，并和其他学生开展竞赛。这几位儿童指出，他们自身的教育努力与其他儿童更为相关，他们需要成人允许他们开展这些活动，支持他们的倡议，平等看待儿童与成人的权利。他们乐于看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融入学校课程，保健服务更为青年人着想，增加向街头儿童提供的资助，而且总得来说，向儿童提供较好的教育和机会。

223. 儿童基金会介绍了“关于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生活的儿童：新的挑战，新的选择”的光盘项目，通过图像反映了这种流行传染病对全世界儿童生活的影响。

224. 在介绍性发言之后，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尼乌健康与人权中心的索菲亚·格鲁斯金夫人强调，虽然三个讨论组将把重点放在无歧视、预防和保健问题上，但在实践中，预防和保健越来越被人们看作是一个统一联系整体的组成部分，是应付这一传染病的互补的而不是不同的战略，而不歧视问题也是预防和保健战略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处理不歧视问题将从权利的角度启动讨论，而预防和保健经常是从公共卫生战略的角度开始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尽管在事实上它们都需要一种全面得多的办法。

225. 在此之后，与会者在上午会议的其余时间内分为三个小组。关于“无歧视”问题的第一讨论组由里斯贝特·帕尔梅夫人主持，艾滋病联合方案的马克·康诺利先生和米里亚姆·马鲁瓦夫人担任讨论的协理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塞西里亚·汤姆森夫人担任报告员。关于“预防”问题的第二讨论组由昆尼·莫胡安夫人主持，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尼乌健康与人权中心的索菲亚·格鲁斯金夫人担任协理员，儿童权利办公处(联合王国)的格里森·兰斯当夫人担任报告员。关于“照料”问题的第三讨论组由纳夫西亚·姆博伊夫人主持，儿童基金会的贝尔蒂尔·林布拉德先生为协理员，世界卫生组织的马尔库斯·斯塔爾霍夫尔先生担任报告员。艾滋病联合方案的顾问布鲁斯·阿布拉姆森先生担任讨论日的报告员。

226. 在下午的会议上，三个讨论组的报告员向全体会议介绍了每个讨论组确认的主要关注问题。在介绍了分组讨论的结果之后，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最后，讨论日报告员布鲁斯·阿布拉姆森先生提交了当天所提主要问题的一份摘要。

227. 讨论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战略与以权利为中心处理儿童问题的办法之间的互联关系。有人提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面临的其它问题是相似的，因为正是妨碍儿童享有其他权利的那些因素使得儿童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面前的更易受到伤害。这些因素包括贫困、性别歧视以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面临的种种困难，例如：教养院中的儿童、流浪街头、卷入武装冲突或破坏行为的儿童，以及受到剥削和虐待的儿童。《儿童权利公约》包含的全方位办法意味着，在解决受害于这一流行病悲剧性后果的儿童的需要方面，促进执行公约可以成为一种有利的工具。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努力方面需要进一步开展公约的宣传和培训，但是，引人注意的一个问题是，需要避免单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挑出来予以特别注意，而忽视其他儿童面临的类似问题。例如，为了向这一流行病造成的日渐增多的孤儿提供照料而制订战略时，必须以社区中的所有儿童为对象，必须避免仅限于侧重艾滋病造成的孤儿。

228. 与会者提到，需要更多和更好地利用有助于努力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护和照料的已有和新的国家法律文书。在一再援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的同时，还可利用其他一些文书。例如，劳工组织新标准的用意是，防止那些使得儿童更易受到伤害的最恶劣童工形式，包括买卖和拐骗儿童、童妓、将儿童卷入毒品的生产和贩运活动等等。

229. 讨论确定了应当鼓励缔约国在其中审查现有法律或颁布新立法的若干领域：不折不扣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特别是禁止基于实际或主观判断的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保障男女儿童的继承权和房地产使用权；对取得保健咨询、照料和福利的最低年限加以规范；保障儿童得到艾滋病毒相关信息和自愿化验的权利以及受到保护不参加强制性化验的权利；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条件，依法惩办肇事者；确认儿童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隐私和保密的权利。

230.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确认儿童是权利的拥有者，有权按照成熟程度参与制订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和教育的政策和方案。儿童有权表达自己的见解，并使自己的见解得到他人的考虑。尼泊尔的这几位儿童要求，缔约各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当制订提供支助的方案和政策，使儿童能够全面和积极地参与规划和执行为以无歧视方式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护和照料而制订的战略。应当积极促进少年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校园内外作为同龄人相互教育。青年人尤其应当参与

保健政策与方案的制订和发展，包括综合性的青春期生殖保健政策。应当把青年人之间自然的团结认同作为基础，鼓励儿童按照自己不断发展的能力参与提供照料。与会者指出，必须解决目前存在的儿童有效参与的障碍，这类障碍往往植根于成人的态度。

231. 从讨论上可以看出，现有信息并没有为所有有需要的人了解，其表现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无端恐惧和荒谬传说，例如，与会者谈到了儿童卖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关联：一种危险的谣言说，娼妓的年龄越低，传播病毒的可能性就越小，这使陷入卖淫的男女儿童人数越来越多，年龄越来越小。如果开展适当的信息/教育/交流运动，可能会有作用。但是，采取的战略必须不仅限于提供信息，而是要找到改变态度的有效方法。与会者认为，了解信息是一项基本人权，应当成为预防战略的关键内容，否定儿童的知情权会使许多其他权利的享有受到危害。应当通过传媒以儿童容易接受的方式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并使这种信息深入能够影响儿童生活的成人，包括家长、教师和保健专业人员，使他们能够支持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缔约各国应当注重对在照料儿童机构就业的人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儿童问题的适当培训。应当定期评价宣传活动，核实其有效性并认真地使这种活动以各个不同群体为目标对象，以求减少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传播的恐惧和误解。与会者提到，一方面需要提高有关这一传染病构成的严重危害的认识以便推行政策和方案，而另一方面这种宣传又可能使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人遭受歧视，这是一对矛盾。在这方面，若干人提到，措词的使用需要慎重，例如，应避免把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称为“受害者”，或把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称为“艾滋病孤儿”。

232. 缔约各国应当为传媒制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教育方案，使得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隐私权和保密权在有关艾滋病毒问题的报道中得到保护。

233. 几位尼泊尔儿童提出需要认清最佳战略，向不同群体的儿童传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缔约各国应在学校的教程中纳入与儿童权利、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材料。与会者还提到了证明能在不同情况下发挥作用的各种替代办法，包括请青年参加社区无线电广播站的节目编排；利用“问题册”让儿童提出问题，利用重点小组讨论会的方式或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每个儿童提供个别咨询；

通过电视传播信息以便向校外儿童开展宣传；或侧重于辅导员的培训。这几位儿童指出，可以而且必须利用不同的媒体向不同的群体开展宣传，同龄人教育可能是向年龄较大的儿童传播信息的最有效办法，但是，没有任何一项单一的战略能够适用于所有儿童。用来开展宣传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和渠道必须适合于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传播信息的战略必须考虑到对象群体的多样化并按照这种情况加以制订。

234. 在提供照料方面，改善信息获得也是一个关键问题。与会者强调，需要增加和传播关于以社区为基点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料战略的知识，在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果。与会者一致认为，缔约各国必须重新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确保此类数据覆盖《儿童权利公约》所确定的儿童(未满18岁的人)。现在迫切需要缔约各国收集性别和年龄的分类数据，必须通过这类数据了解情况，制定有效的预防战略。

235. 讨论表明，虽然人们一向把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直接歧视视为一个问题，但现在需要扩大斗争范围，把加剧这一流行性传染病影响的一切形式歧视都包括进去。缔约各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当努力提供一种支助和扶持环境，通过促进社区对话并通过专门设计的社会和保健服务解决潜在的种种偏见和歧视。它们还应促进为了改变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连的歧视和蔑视态度而明确制定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儿童权利委员会应当寻求创造性的战略，鼓励国际社会及缔约各国对于特别脆弱因而更容易受到歧视和艾滋病毒感染的儿童给予特别注意。

236. 与会者强调，就艾滋病/艾滋病毒面前的易受侵害性而言，女童受到的尤其严重的歧视具有极大冲击力。女童缺乏对自己命运的控制加大了面临的风险，当少女与成年男子成为性伙伴时，这种无奈状况就更为严重。提高法定婚姻年龄有助于预防这种不平衡现象，但却增加了公共战略以错误的假设为依据的危险，因为第一次性经验的平衡年龄往往比法定同意年龄要低得多。与会者着重指出，以青年女性为特定对象的服务、信息和参与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任务，同时，在为特定社区制订战略时应当认真考虑在每一情况下占主导地位的各种基于性别的作用。与会者还提到了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歧视所造成的具体问题，在涉及到有关性活动的判断态度时，这类问题对女童和妇女的负面影响更大。与会者指出，基于性倾向的歧视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也是特别相关的，因为同性恋的男女儿童以及属于某一特定脆弱群体的儿童往往会遇到严重的歧视。

237. 有些与会者一再提到，需要把儿童看作是一种非同一性的群体，并应考虑到不同年龄的儿童、女童、生活在城市或农村环境中的儿童、有破坏行为的儿童、受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残疾儿童等等的不同需要在制订。预防性战略和有关照料战略时，应当考虑儿童所处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环境。为在多种城乡环境中生活的儿童提供照料的最佳办法可能是向家庭提供支助，但在街头流浪或谋生的儿童、受剥削的儿童、或受家庭虐待的儿童可能需要通过其它形式照料。

238. 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当确保保健、照料和咨询服务符合儿童和青年的需要。所有照料政策和方案的目标都必须是提供面向儿童/青年的、适于儿童/青年的和与儿童/青年友善的服务，需要努力认明提供此类青年友善服务遇到的障碍。采取以权利为中心的态度将能确认儿童作为权力主体的地位，也就自然而然地确认了儿童需要保健服务的权利，包括确认在性传播疾病领域或预防少女怀孕方面的这种权利。

239.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照料方面必须考虑一些群体的需要，这些群体包括出生时即带有艾滋病毒的儿童、艾滋病造成的孤儿儿童、由于这种流行病对保健和其它公共服务的冲击而使其权利受到威胁的人、以及传统的照料者(包括家庭成员和社区)。足够的照料必须包括定期审查受到收养照料的儿童或需要此类照料的儿童的处境。

240. 与会者长时间地讨论了进一步开展研究和制定战略的必要性，以便尽量减少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风险，同时又不会因此而扩大用代乳品哺育。对一些替代办法，如加热母乳杀灭病毒，或建立人乳库，雇用乳母等等，需要更好地探讨。必须就此类替代办法的可用性和支持母亲决定的必要性对保健工作者进行培训，首先考虑的应是儿童的最大利益。

241. 讨论中提出，非政府组织可能会成为革新方法的一种来源，它们在向常规服务所照顾不到的许多儿童群体提供照料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然而，不能指望非政府组织向所有儿童提供照料。非政府组织应当探讨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多种可能，使人权组织、以儿童为中心的组织以及以艾滋病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共同寻找对付这一流行病的方法。

242. 阿瓦·乌德劳戈夫人以委员会的名义向所有与会者致谢。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代表感谢委员会为讨论日选定的这一主题，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多数共同主办单位都积极地参加了讨论，在讨论日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对于该方案有关这一流行病的工作以及对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来说，都会成为有用的参考。

243. 以各讨论组提出的建议及在此之后就各项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为基础，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各项建议：

- (a) 应当鼓励成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以儿童权利为中心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立场。成员国应把儿童权利纳入本国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并在儿童权利的国家监测和协调机制中纳入本国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构架；
- (b) 会员国应当采用和散发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确保准则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联合国系统的各方案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应当为准则的传播和执行作出贡献；
- (c) 应当充分确认在制订和执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方案和政策之中儿童充分和积极地参与的权利。应当提供一种支助和扶持环境，使儿童能在这种环境中参与他们自己的主动行动并得到支助。已经证明切实有效的同龄人教育战略尤其应当得到承认，并应考虑到这种战略从长远来说有助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势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的主要目标应当是使儿童有能力保护自己；
- (d) 知情权是儿童的一项基本权利，应当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会员国应当审查已有法律或颁布新的立法，保障儿童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信息，包括自愿化验的权利；
- (e) 以儿童为目标的宣传运动应当考虑到对象群体的多样性并应据此构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应当适合于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应当通过与年龄相适应的媒体和传播渠道提供。在选择对象群体时，应当注意受到歧视或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评价宣传战略时应当考虑这种战略是否能有效地导致宣传对象的态度发生变化。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信息，包括生活技能

教育，应当纳入学校教程，同时应当制订不同的战略向社会上的儿童传送此类信息；

- (f) 缔约各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机构收集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数据应当体现公约的儿童定义(18岁以下的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数据应当按年龄和性别分类，并应反映出生活在不同条件下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的情况。应当借助此类数据制订以解决不同儿童群体的需要为目标的方案和政策；
- (g) 应当收集和散发关于最佳作法的更多资料，特别是关于产生了积极成果的以社区为基点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处理方法；
- (h) 应当就母婴传播方式和特别是母乳喂养的风险和替代办法开展更多的研究；
- (i) 为增强对这一流行病的认识而设计的资料应当避免渲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止受这一流行病影响的人名声更坏；
- (j) 缔约各国应当审查现有法律或颁布新的立法以全面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尤其是明文禁止基于实际的或主观认为的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并禁止强制性化验；
- (k) 应当迫切注意基于性别的歧视。使女童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面临更大风险。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方案中应该特别把女童作为服务、信息和参与的对象，在规划特定社区的战略时，应当慎重地考虑在每种情况下占主导地位的基于性别的作用。缔约各国还应审查现有法律或颁布新的立法以保障儿童的财产继承权和房产权不受侵犯，无论其性别如何；
- (l) 为对付这一流行病而制定的预防和照料战略应以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为重点，包括在各种机构中生活的儿童(无论是社会福利机构或拘留中心的儿童)、在街头流浪或谋生的儿童、遭受性剥削或其它类型剥削的儿童、受性虐待或其它形式的虐待及得不到照料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等等。缔约各国尤其应当审查已有法律或颁布新的立法以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虐待，确保受害人康复，依法追究肇事者。另外

还应特别注意基于性倾向的歧视，因为同性恋的男女儿童往往面临严重歧视，同时他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又是一个特别脆弱的群体；

- (m) 艾滋病毒/艾滋病照料应有广义的定义，不仅应当包括提供医疗，而且还应包括心理方面的照料和与社会的重新融合，以及保护和支持，包括法律方面的保护和支持；
- (n) 应当查明和消除提供青年友善保健服务的障碍。缔约各国应当审查现有法律或颁布新的立法，规定可以得到健康咨询、照料和福利的最低年限。综合性青春期生殖健康政策的规定，包括为预防性传播疾病或少女怀孕而制定的政策，应当以儿童的知情权为基础；
- (o) 缔约各国应当审查现有法律或颁布新的立法，以确认儿童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隐私权和保密权，包括确认大众传媒在帮助传播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时尊重这些权利的必要性；
- (p) 缔约各国、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应当探讨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多种可能，使有关人权的组织、以儿童为中心的组织和以艾滋病为重点的组织一道寻找应付这一流行病的方法，并共同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情况。

D. 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辩论日的后续活动

244. 1997年10月6日就残疾儿童权利举行一般性讨论日时曾经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促进落实该讨论日提出的各项建议(见CRC/C/69号文件第310-339段)。儿童权利办事处(联合王国)主任兼讨论日报告员格里森·兰斯当夫人向委员会通报了有关设立该工作组的近期动态。参与帮助筹备主题日的各组织之间进行的讨论最后认为，需要一名协调员为工作组提供服务。残疾人国际组织已经同意，这一协调员可以设在该组织的伦敦办事处。已经草拟了一份经费申请报告，列明了这一项目的如下目标：

- (a) 建立一个由主要的残疾人和儿童权利组织及这一领域的国际专家组成的工作组；
- (b)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编写一份行动计划；
- (c) 制订一项计划实施战略并落实这一计划。

245. 将通过下列活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与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残疾人平等机会标准规则的专家组一道密切工作，并支持对残疾儿童执行这些规则，开展与各种残疾儿童群体的对话以便听取他们的呼声；

确保工作组与当地儿童群体会晤并开展讨论，以便在工作中了解到儿童的观点和意见；

通过提供关于侵犯儿童人权事件的统计资料和人证增强对残疾儿童处境的认识，积极反对杀婴、有害健康与发育的传统习俗、迷信、将残疾视为悲剧和将残疾儿童隔离在另行设立的照料、治疗和教育机构的态度和做法，因为所有这些做法都是对残疾儿童的歧视，使他们得不到享有公约保障各项权利的平等机会；

举出支持公约原则与规定的项目、政策和立法良好做法典型例证，如确保残疾儿童生活、生存和发展的平等权利的立法，以及取消堕胎和获得医疗方面的歧视性法律，

246. 现在已经收到了赠款，可为着手开展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足够经费。计划于 1998 年 12 月举行工作组的第 1 次会议。

247.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本特·林奎斯特先生同意主持这一工作组，工作组将由下列组织的代表组成：儿童权利委员会、国际拯救儿童同盟、残疾人国际、兼容并包国际、世界盲人联盟和世界聋人联合会。另外还将有一个范围较大的参考群体，其中包括其它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的相关机关和机构。

四、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48.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它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一般评论。
6.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249. 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505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报告获得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附 件 一

截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191 个)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u>a/</u>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u>a/</u>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u>a/</u>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u>b/</u>			1992 年 3 月 6 日

a/ 加入。

b/ 继承。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u>a/</u>	1995 年 4 月 13 日
巴西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4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 年 12 月 27 日 <u>a/</u>	1996 年 1 月 26 日
保加利亚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1 年 6 月 3 日	1991 年 7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8 日	1990 年 10 月 19 日	1990 年 11 月 18 日
柬埔寨	1992 年 9 月 22 日	1992 年 10 月 15 日	1992 年 1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2 月 10 日
加拿大	1990 年 5 月 28 日	1991 年 12 月 13 日	1992 年 1 月 12 日
佛得角		1992 年 6 月 4 日 <u>a/</u>	1992 年 7 月 4 日
中非共和国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2 年 4 月 23 日	1992 年 5 月 23 日
乍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2 日	1990 年 11 月 1 日
智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3 日	1990 年 9 月 12 日
中国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2 年 3 月 2 日	1992 年 4 月 1 日
哥伦比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8 日	1991 年 2 月 27 日
科摩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1993 年 10 月 14 日 <u>a/</u>	1993 年 11 月 13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6 月 6 日 <u>a/</u>	1997 年 6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科特迪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2 月 4 日	1991 年 3 月 6 日
克罗地亚 <u>b/ i</u>			1991 年 10 月 8 日
古巴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9 月 20 日
塞浦路斯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1 年 3 月 9 日
捷克共和国 <u>b/ i</u>			1993 年 1 月 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3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0 年 9 月 27 日
丹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9 日	1991 年 8 月 18 日
吉布提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多米尼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1 年 4 月 12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1 年 6 月 11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3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埃及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7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萨尔瓦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6 月 15 日 a/	1992 年 7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 12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3 日	1994 年 9 月 2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0 月 21 日 a/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斐济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3 年 9 月 12 日
芬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20 日	1991 年 7 月 20 日
法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7 日	1990 年 9 月 6 日
加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4 年 2 月 9 日	1994 年 3 月 11 日
冈比亚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7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6 月 2 日 a/	1994 年 7 月 2 日
德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2 年 4 月 5 日
加纳	1990 年 1 月 29 日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希腊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10 日
格林纳达	1990 年 2 月 21 日	1990 年 11 月 5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危地马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		1990 年 7 月 13 日 a/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19 日
圭亚那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 月 14 日	1991 年 2 月 13 日
海地	1990 年 1 月 20 日	1995 年 6 月 8 日	1995 年 7 月 8 日
教廷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洪都拉斯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0 年 8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9 日
匈牙利	1990 年 3 月 14 日	1991 年 10 月 7 日	1991 年 11 月 6 日
冰岛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1 月 27 日
印度		1992 年 12 月 11 日 a/	1993 年 1 月 11 日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5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7 月 13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伊拉克		1994 年 6 月 15 日 a/	1994 年 7 月 15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以色列	1990 年 7 月 3 日	1991 年 10 月 3 日	1991 年 11 月 2 日
意大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1 年 10 月 5 日
牙买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日本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4 年 4 月 22 日	1994 年 5 月 22 日
约旦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1 年 5 月 24 日	1991 年 6 月 23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2 月 16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肯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基里巴斯		1995 年 12 月 11 日 a/	1996 年 1 月 10 日
科威特	1990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10 月 21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0 月 7 日	1994 年 11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 年 5 月 8 日 a/	1991 年 6 月 7 日
拉脱维亚		1992 年 4 月 14 日 a/	1992 年 5 月 14 日
黎巴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2 年 3 月 10 日	1992 年 4 月 9 日
利比里亚	1990 年 4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7 月 4 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 年 4 月 15 日 a/	1993 年 5 月 15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996 年 1 月 21 日
立陶宛		1992 年 1 月 31 日 a/	1992 年 3 月 1 日
卢森堡	1990 年 3 月 21 日	1994 年 3 月 7 日	1994 年 4 月 6 日
马达加斯加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3 月 19 日	1991 年 4 月 1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 月 2 日 a/	1991 年 2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5 年 2 月 17 日 a/	1995 年 3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2 月 11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马里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0 月 20 日
马耳他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4 月 14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3 年 11 月 3 日
毛里塔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6 日	1991 年 6 月 15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90 年 7 月 26 日 <u>a/</u>	1990 年 9 月 2 日
墨西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5 月 5 日 <u>a/</u>	1993 年 6 月 4 日
摩纳哥		1993 年 6 月 21 日 <u>a/</u>	1993 年 7 月 21 日
蒙古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摩洛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5 月 26 日
缅甸		1991 年 7 月 15 日 <u>a/</u>	1991 年 8 月 14 日
纳米比亚	1990 年 9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瑙鲁		1994 年 7 月 27 日 <u>a/</u>	1994 年 8 月 26 日
尼泊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0 年 10 月 14 日
荷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5 年 2 月 6 日	1995 年 3 月 7 日
新西兰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3 年 4 月 6 日	1993 年 5 月 6 日
尼加拉瓜	1990 年 2 月 6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0 年 11 月 4 日
尼日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5 月 19 日
纽埃岛		1995 年 12 月 20 日 <u>a/</u>	1996 年 1 月 19 日
挪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8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阿曼		1996 年 12 月 9 日 <u>a/</u>	1997 年 1 月 8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1 月 12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帕劳		1995 年 8 月 4 日 <u>a/</u>	1995 年 9 月 3 日
巴拿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1 年 1 月 1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巴拉圭	1990 年 4 月 4 日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0 年 10 月 25 日
秘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4 日	1990 年 10 月 4 日
菲律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波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7 月 7 日
葡萄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卡塔尔	1992 年 12 月 8 日	1995 年 4 月 3 日	1995 年 5 月 3 日
大韩民国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 <u>a/</u>	1993 年 2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6 日	1990 年 9 月 15 日
卢旺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4 日	1991 年 2 月 23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6 月 16 日 <u>a/</u>	1993 年 7 月 1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10 月 26 日	1993 年 11 月 25 日
萨摩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u>a/</u>	1991 年 12 月 2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5 月 14 日 <u>a/</u>	1991 年 6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 <u>a/</u>	1996 年 2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塞舌尔		1990 年 9 月 7 日 <u>a/</u>	199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0 年 6 月 1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0 月 5 日 <u>a/</u>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斯洛伐克 <u>b/ i</u>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u>b/ i</u>			1991 年 6 月 25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4 月 10 日 <u>a/</u>	1995 年 5 月 10 日
南非	1993 年 1 月 29 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斯里兰卡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2 日	1991 年 8 月 11 日
苏丹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苏里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斯威士兰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5 年 9 月 7 日	1995 年 10 月 6 日
瑞典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瑞士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7 年 2 月 24 日	1997 年 3 月 26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0 年 9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5 日	1993 年 8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26 日 <u>a/</u>	1993 年 11 月 25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泰国		1992 年 3 月 27 日 <u>a/</u>	1992 年 4 月 26 日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u>b/</u>			1991 年 9 月 17 日
多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汤加		1995 年 11 月 6 日 <u>a/</u>	1995 年 12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4 日
突尼斯	1990 年 2 月 26 日	1992 年 1 月 30 日	1992 年 2 月 29 日
土耳其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5 年 4 月 4 日	1995 年 5 月 4 日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9 月 20 日 <u>a/</u>	1993 年 10 月 19 日
图瓦卢		1995 年 9 月 22 日 <u>a/</u>	1995 年 10 月 22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1 年 8 月 28 日	1991 年 9 月 2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1 月 3 日 <u>a/</u>	1997 年 2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90 年 6 月 1 日	1991 年 6 月 10 日	1991 年 7 月 10 日
乌拉圭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990 年 12 月 2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6 月 29 日 <u>a/</u>	1994 年 7 月 29 日
瓦努阿图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8 月 6 日
委内瑞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10 月 13 日
越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2 月 2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也门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1 年 5 月 31 日
南斯拉夫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1 年 2 月 2 日
赞比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5 日
津巴布韦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11 日	1990 年 10 月 11 日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	意大利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梅森小姐 *	巴巴多斯
纳夫西阿·莫比女士 **	印度尼西亚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	南非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	布基纳法索
利斯贝恩·帕尔梅女士 *	瑞典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	黎巴嫩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1999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 2001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附 件 三

截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埃及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 年 9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3 年 4 月 8 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2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2 月 4 日	1997 年 9 月 24 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 月 5 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9 月 19 日	1992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2 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 年 9 月 9 日	1992 年 9 月 8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2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CRC/C/3/Add.10 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马里	1990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19 日	1997 年 4 月 2 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7 年 12 月 26 日	CRC/C/3/Add.56
毛里求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7 月 25 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5 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10 月 20 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2 年 12 月 21 日	CRC/C/3/Add.12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尼泊尔	1990 年 10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3 日	1995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 年 11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1994 年 1 月 12 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25 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 年 10 月 25 日	1992 年 10 月 24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	CRC/C/3/Add.22 和 CRC/C/3/Add.47
秘鲁	1990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0 月 3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7 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19 日	1993 年 9 月 21 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17 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7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9 月 15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6 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1 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 年 10 月 7 日	1992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CRC/C/3/Add.3 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7 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2 月 27 日	CRC/C/3/Add.42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乌干达	1990 年 9 月 16 日	1992 年 9 月 15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 年 12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9 日	1995 年 8 月 2 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 年 10 月 13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	1997 年 7 月 9 日	CRC/C/3/Add.54
越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CRC/C/3/Add.21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芬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1 月 6 日	1993 年 11 月 5 日	1996 年 6 月 28 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 年 11 月 2 日	1993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1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4 年 10 月 11 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5 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3 年 6 月 6 日	1996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2 月 21 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4 月 18 日	1993 年 5 月 17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 年 2 月 1 日	1993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3 年 3 月 12 日	1994 年 7 月 6 日	CRC/C/8/Add.33 和 Add.37
毛里塔尼亚	1991 年 6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14 日		
缅甸	1991 年 8 月 14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 年 5 月 19 日	1993 年 5 月 18 日	1995 年 7 月 19 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3 年 2 月 6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10 日	1995 年 9 月 19 日	CRC/C/8/Add.28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波兰	1991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7 月 6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	1993 年 12 月 19 日	1994 年 11 月 17 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 年 2 月 23 日	1993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 年 12 月 25 日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1993 年 6 月 24 日	1995 年 5 月 29 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 年 8 月 11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1994 年 3 月 23 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6 日	1997 年 3 月 4 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3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10 月 8 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993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1 年 5 月 31 日	1993 年 5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 年 2 月 2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21 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9 月 4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 年 9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5 年 11 月 9 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 年 3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7 月 12 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4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2 年 11 月 14 日	1994 年 11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	CRC/C/11/Add.16
加拿大	1992 年 1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1994 年 6 月 17 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 年 7 月 4 日	1994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5 月 23 日	1998 年 4 月 15 日	CRC/C/11/Add.18
中国	1992 年 4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27 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 3 月 4 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7 月 15 日	1994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1992 年 4 月 5 日	1994 年 5 月 4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1 月 26 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4 年 10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4 日	CRC/C/11/Add.12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莱索托	1992 年 4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 年 3 月 1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8 年 8 月 6 日	CRC/C/11/Add.21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6 日	CRC/C/11/Add.17
泰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Add.9、 Add.15 和 Add.15/Corr.1、 Add.19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5 月 16 日	199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11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7 月 23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 年 2 月 10 日	1995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1993 年 7 月 22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3 月 24 日	CRC/C/28/Add.13
刚果	1993 年 11 月 13 日	1995 年 11 月 12 日		
斐济	1993 年 9 月 12 日	1995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6 月 12 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印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 年 7 月 4 日	1995 年 7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5 月 14 日	1996 年 5 月 23 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3 月 18 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1998 年 2 月 13 日	CRC/C/28/Add.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8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4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1 月 27 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5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41/Add.6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荷兰	1995 年 3 月 7 日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4 月 13 日	1997 年 4 月 12 日		
卡塔尔	1995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 日		
土耳其	1995 年 5 月 4 日	1997 年 5 月 3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5 月 10 日	1997 年 5 月 9 日		
海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4 日	CRC/C/51/Add.2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CRC/C/61/Add.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瑞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9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里	1997 年 10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	CRC/C/65/Add.6
蒙古	1997 年 9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尼泊尔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尼加拉瓜	1997 年 11 月 3 日	1997 年 12 月 12 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24 日		
秘鲁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19 日		
葡萄牙	1997 年 10 月 20 日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27 日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1 月 12 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舌耳	1997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9 月 1 日		
苏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瑞典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	CRC/C/65/Add.3
多哥	1997 年 9 月 1 日		
乌干达	1997 年 9 月 15 日		
乌拉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1997 年 10 月 12 日		
越南	1997 年 9 月 1 日		
津巴布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马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 9 月 9 日	CRC/C/70/Add.5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古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丹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1998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6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CRC/C/70/Add.7
芬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 日	CRC/C/70/Add.3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约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1998 年 8 月 5 日	CRC/C/70/Add.4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马达加斯加	1998 年 4 月 17 日		
马拉维	1998 年 1 月 31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尔代夫	1998 年 3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8 年 6 月 14 日		
缅甸	1998 年 8 月 13 日		
尼日利亚	1998 年 5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2 月 6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CRC/C/70/Add.2
巴拿马	1998 年 1 月 10 日		
波兰	1998 年 7 月 6 日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19 日		
卢旺达	1998 年 2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6 月 24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4 日		
斯里兰卡	1998 年 8 月 10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8 年 9 月 26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8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 年 2 月 1 日		

附 件 四

截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三届会议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 and 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第四届会议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 and 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 and 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五届会议

(1994 年 1 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 年 4 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 年 9 月至 10 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and 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 and 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八届会议

(1995 年 1 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 年 5 月至 6 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一届会议

(1996 年 1 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 年 5 月至 6 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十三届会议</u>		
(1996 年 9 月至 10 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u>第十四届会议</u>		
(1997 年 1 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u>第十五届会议</u>		
(1997 年 5 月至 6 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六届会议

(1997 年 9 月至 10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第十七届会议

(1998 年 1 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CRC/C/15/Add.84
爱尔兰	CRC/C/11/Add.12	CRC/C/15/Add.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RC/C/28/Add.5	CRC/C/15/Add.86

第十八届会议

(1998 年 5 月至 6 月)

匈牙利	CRC/C/8/Add.34	CRC/C/15/Add.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CRC/C/15/Add.88
斐济	CRC/C/28/Add.7	CRC/C/15/Add.89
日本	CRC/C/41/Add.1	CRC/C/15/Add.90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和 37	CRC/C/15/Add.91
卢森堡	CRC/C/41/Add.2	CRC/C/15/Add.92

<u>第十九届会议</u>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			
		<u>首次报告</u>	
厄瓜多尔	CRC/C/3/Add.44		CRC/C/15/Add.93
伊拉克	CRC/C/41/Add.3		CRC/C/15/Add.94
泰国	CRC/C/11/Add.13		CRC/C/15/Add.96
科威特	CRC/C/8/Add.35		CRC/C/15/Add.97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玻利维亚	CRC/C/65/Add.1		CRC/C/15/Add.95

附件 五

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二十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 29 日)

首次报告

几内亚	CRC/C/3/Add.48
巴巴多斯	CRC/C/3/Add.45
奥地利	CRC/C/11/Add.14
伯利兹	CRC/C/3/Add.46

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典	CRC/C/65/Add.3
洪都拉斯	CRC/C/65/Add.2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4 日)

首次报告

乍得	CRC/C/3/Add.50
贝宁	CRC/C/3/Add.52
塞拉利昂	CRC/C/3/Add.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CRC/C/3/Add.51

第二次定期报告

也门	CRC/C/70/Add.1
尼加拉瓜	CRC/C/65/Add.4

附 件 六

提交给 1998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生活在 HIV/艾滋病 的世界上的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的 背景文件、其他文件和来文清单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提交的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纳夫西阿·莫比女士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关于“生活在有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概述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文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

HIV/爱滋病与人权：国际指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日内瓦，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

联合国关于 HIV/艾滋病的联合方案(联合国爱滋病方案)提供的文件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执行干事 Peter Piot 先生的讲话，1998 年 10 月

面对 HIV/艾滋病的儿童：绘出权利与健康的汇合图——联合国艾滋病方案，1998 年

不歧视作为促进人权和公共健康的战略——联合国艾滋病方案，1998 年

预防作为促进公共健康和人权的战略——联合国艾滋病方案，1998 年

Rapport sur l'épidémie mondiale de VIH/SIDA, 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 1998 年 6 月

在学校中开展 HIV/性传播疾病的预防：立场文件——联合国艾滋病方案，1997 年 8 月

HIV 与婴儿喂养：政策说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儿童基金会，1997 年 5 月

在学校里传授艾滋病知识——联合国艾滋病方案，1997 年 10 月

HIV 的母子传播——联合国艾滋病方案，1997 年 11 月

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文件

HIV 与婴儿喂养：供决策者使用的指南——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1998 年 6 月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文件

工作文件：受 HIV/艾滋病传染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护理和保护——儿童基金会，纽约
新的挑战，新的选择——儿童基金会制作的关于 HIV/艾滋病的激光盘，纽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文件

受 HIV/艾滋病影响的农村地区的儿童—Jacques du Guerny, 粮农组织，罗马

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文件：

性行业：东南亚卖淫业的经济和社会基础—Lin Lean Lim, 劳工组织, 日内瓦, 1998 年

同儿童卖淫和其他童工形式做斗争：从社区行动到泰国北部的临时计划—IPEC, 1998 年 9 月

在亚太经社会地区就贩卖妇女和儿童而开展的项目/活动的调查表—IPEC, 1998 年 2 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文件

HIV/艾滋病对于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影响：在 HIV 流行期间儿童所面临的风险和现实(问题文件第 30 号)—开发计划署，纽约，1998 年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提供的文件

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预防 HIV/艾滋病的传播—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日内瓦

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专家个人提供的文件

Children confronting HIV/AIDS: charting the confluence of Rights and health - Daniel Tarantola and Sofia Gruskin, i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vol.1, No.1, 1998, Francis-Xavier Bagnoud Centre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Children living in a world with AIDS: submission based on Uganda's experience - Musisi geoffrey, Association Francois - Xavier Bagnoud Luweero, Uganda

Summary report on the Consultation Workshop on Child Labour and HIV/AIDS - Dr.Dusit Duangsa, Chiangmai University, 28 January 1998

NGO programmes and projects on chil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and HIV/AIDS - Focal Point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Geneva

Issues of concern - William Duncan,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1 September 1998

Working with children affected by AIDS: World Vision Uganda experience - Jane Mijumbi, World Vision Uganda, 1998

HIV/AIDS and the nutrition rights of infants - George Kent, University of Hawai'i, 7 September 1998

Forum for culture and human development submission, Bangladesh

Health and Adolescent Refugees project(HARP): Information Sheet No.1 -1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Casa Alianza's Luna project - Ann - Louise Birch, Casa Alianza

HIV prevention, children's rights and homosexual youth -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 Israel

HIV/AIDS prevention, and discrimination: the barriers to putt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on the agenda - Lyn Elliot,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September 1998

Community mobilization to address the impacts of AIDS: a review of the COPE II program in Malawi - Jill Donahue and John Williamson, 17-30 January 1998

Coping with crisis: mobilizing community response to the impacts of AIDS in Malawi - Save the children(USA)

NGO summ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HIV/AIDS and Human Rights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IDS Service Organizations(ICASO)

附 件 七

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CRC/C/3/Add.44	厄瓜多尔的首次报告
CRC/C/8/Add.35	科威特的首次报告
CRC/C/11/Add.13	泰国的首次报告
CRC/C/15/Add.93	结论性意见：厄瓜多尔
CRC/C/15/Add.94	结论性意见：伊拉克
CRC/C/15/Add.95	结论性意见：玻利维亚
CRC/C/15/Add.96	结论性意见：科威特
CRC/C/15/Add.97	结论性意见：泰国
CRC/C/19/Rev.8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
CRC/C/40/Rev.10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鉴定的技术援助领域的说明
CRC/C/41/Add.3	伊拉克的首次报告
CRC/C/65/Add.1	玻利维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76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77	秘书长就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78	秘书长的说明：1999 年缔约国应提交.的初次报告
CRC/C/SR.478-505	第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